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TAECO (RiZhao) Aircraft Engineering Co.,Ltd.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字河机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航证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郭鸿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8.80%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较高。同时，郭鸿生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不当，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65%、49.37%及 41.62%，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产品/服务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服务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服务成本，或公司产品/服务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服务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75.82 万元、3,859.66 万元及 3,32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0%、53.91%及 57.9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若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受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税收优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等。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公司主体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则无法享受

	相应的税收优惠或补助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87.63 万元、1,030.39 万元与 998.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8.23%、14.47% 与 14.91%，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如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航空运输行业，主要包括海航集团下属企业、长龙航空、春秋航空及下属企业、天成商务等国内航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4%、83.85%及 90.39%。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一旦该等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新客户进行替代，则公司可能出现订单减少、货款回收不畅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民航局审查的合规风险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照 CCAR-145 部对公司进行审查，审查范围包括维修许可证的合格审定、年度现场审查以及新增维修能力审批等。CCAR-145 部要求维修单位除了具备满足维修要求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维修管理人员、适航性资料等硬性条件外，还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技术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人员培训系统等组织系统。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 CCAR-145 部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的上述要素进行持续的动态监管，并进行年度现场审查和不定期抽检。公司历年接受民航局现场审查，不存在被民航局重大处罚的情形。受到“3·21”东航事件的影响，民航局持

	续加大审查力度，若因违反 CCAR-145 部而被民航局处罚，公司的维修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厂房土地由免费使用变更为有偿租赁的风险	公司设立初期，日照市人民政府围绕日照机场打造空港新区，并就空港新区的开发、招商、管理和运营等与知名航空领域企业进行合作，遂与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执行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协议约定：1、土地使用权，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若山太股份购买该宗土地，山太股份支付 9 万元/亩的费用；2、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自投产之日起，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由山太股份选择租赁或购买。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签订了《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将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继续使用维修机库及附属设施。未来每年的租金支出暂定为 865 万元。目前，双方正在推进正式租赁协议的签署。 上述厂房土地由免费使用变更为有偿租赁，对公司 2023 年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航系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62.16 万元、3,313.88 万元及 77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0%、46.29%及 54.21%，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海南航空及其十家并表子公司（包括海航技术）重整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航空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但是，海航系客户管理、业务等方面仍需继续调整，如果未来其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使得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6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 财务报表	9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十、	重要事项	175
十一、	股利分配	17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附表.....	18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主办券商声明	19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审计机构声明	197
第八节	附件.....	19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山太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鸿鹏蓝天	指	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凯投资	指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北京山太	指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太古	指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春秋航空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扬州	指	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春秋航空的控股子公司
北部湾航空	指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长龙航空	指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长龙杭州	指	长龙（杭州）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东海航空	指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多彩贵州	指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晋祥航空	指	海南晋祥航空有限公司
西部航空	指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亚联公务	指	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天成商务	指	天成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青岛航空	指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公务机	指	南山公务机有限公司
南山国际	指	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
金鹿公务	指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海特高新	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新科技	指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锵航空	指	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开发公司	指	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巴航	指	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空客	指	欧洲空中客车公司
湾流	指	美国湾流宇航公司
庞巴迪	指	加拿大庞巴迪公司
达索	指	法国达索飞机制造公司
董事会	指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中国民航局、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主管民用航空事业
百慕大民航局、BCAA	指	百慕大民航管理局
开曼群岛民航局、CAACI	指	开曼群岛民用航空局
中港澳维修委员会、JMM	指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委员会
CCAR-145 部	指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R4）
第三方 MRO	指	Maintenance, Repair & Overhaul，即独立于航空器运营单位、航空器制造企业、OEM 厂家，提供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维修服务的维修单位
适航管理、适航认证	指	以确保飞行安全为目的，政府适航部门在制定各种最低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对民用航空器的设计、制造、使用 and 维修等环节进行科学统一的审查、鉴定、监督和管理
CCAR147 培训基地	指	符合民航局于 2022 年颁布的 147 部规章《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的民航维修执照培训基地
10 年检及以下能力	指	飞机定期维修间隔在 120M（月）和 120M 以内涵盖的所有维修项目，是通常用来描述维修单位维修定检能力范围的指标之一。比如 A320 系列 10 年检及以下能力
RJ 飞机/支线飞机	指	Regional Jet 飞机，即支线飞机，一般用于大城市与中小城市或中小城市之间的中短途客运/货运航线的飞机，客座数在 100 座以下，按照 25 部、121 部等规章开展适航与运营。通常分为小型支线飞机（30 座级）、中型支线飞机（50 座）和大型支线飞机（70 座级、90 座级），典型的机型如巴航 ERJ190、中国商飞 ARJ21 等
公务机	指	9 吨以下，可乘 4-10 人的小型喷气式或涡桨式飞机。是在行政事务和商务活动中用作交通工具的飞机，亦称行政机或商务飞机，按照国际公务航空委员会的定义，公务机指装有两台或两台以上涡轮发动机，由专业飞行员驾驶，从事不定期飞行的飞机。典型的机型如湾流 G550/G650、庞巴迪 CL600 等
运输航空飞机	指	从事公共性民用航空运输，隶属于航空公司并执飞商业航班的飞机，运输航空飞机一般是相较于通用航空飞机而言
通用航空飞机	指	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性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的飞机，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公务飞行、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活动的飞机
窄体干线飞机	指	客舱只有一条中央过道（宽体客机为两条）的飞机，单排 6

		座或5座布局，少数飞机为单排4座（经济舱）；窄机身设计（相对于宽体飞机的宽机身），最大宽度约4.0m左右；座位数（标准两级客舱布局）约100座~200座，少数机型达到200座~250座；（满客）航程约4500km~7000km，又称“单走道客机”。典型的机型如空客A320、波音B737NG和中国商飞C919等
OEM 厂家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厂商
放行、放行人员	指	维修单位确定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已满足经批准的标准，批准其放行或者返回使用的过程。有权签署放行证书的人员称为放行人员
孔探	指	发动机内部检查的一种维修项目类别，即通过光学或者视频探头深入发动机内部，对传输的光学图像评估、测量、计算，实现不拆解发动机的条件下直观地判断其状态
称重	指	确定飞机总重，为日常运行做参考，或确定飞机重心范围，规定载荷的一种工作类别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EWBBXXE	
注册资本（万元）	2,500.00	
法定代表人	郭鸿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字河机场	
电话	0633-7677658	
传真	0633-7677616	
邮编	276800	
电子信箱	rzst@staecorz.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鸿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C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为 支线、窄体干线运输航空飞机和公务机等通航飞机 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山太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员工之间转让本公司的股份可以其协商的价格进行转让。”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华凯投资	18,450,000	73.80%	是	是	否	0	0	0	0	4,612,500
2	郭鸿生	3,750,000	15.00%	是	是	否	0	0	0	0	937,500
3	林忠松	2,500,000	10.00%	是	否	否	0	0	0	0	625,000
4	张小欢	300,000	1.20%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6,25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81	1,3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15	1,300.9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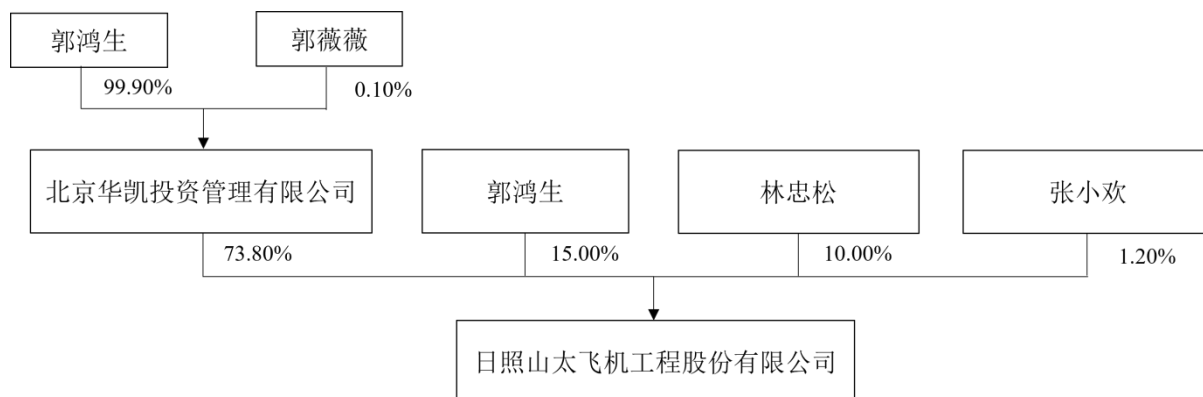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0.47 万元、1,81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0.96 万元及 1,754.15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中的差异化标准-标准 1。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华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80%。因此，华凯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2311748B
法定代表人	郭鸿生
设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6 层南区 1909 号
邮编	10002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鸿生	9,990,000.00	9,990,000.00	99.90%
2	郭薇薇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郭鸿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通过其控制的华凯投资（郭鸿生持有华凯投资 99.90%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73.80%股份表决权，郭鸿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8.8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郭鸿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郭鸿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研究生
任职情况	现任山太股份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华凯投资执行董事、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飞奥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鸿鹏蓝天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鸿华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业经历	1985 年 5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航空工业部经济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海南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二处处长； 1992 年 1 月-1996 年 4 月，从事投资业务 ；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华凯投资	18,450,000	73.80%	法人股东	否
2	郭鸿生	3,750,000	15.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林忠松	2,5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张小欢	300,000	1.2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25,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郭鸿生持有华凯投资 99.90%股份表决权。郭鸿生之姐郭薇薇持有华凯投资 0.10%股份表决权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2311748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鸿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6 层南区 190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鸿生	9,990,000.00	9,990,000.00	99.90%
2	郭薇薇	10,000.00	10,0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华凯投资	是	否	-
2	郭鸿生	是	否	-
3	林忠松	是	否	-
4	张小欢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起人华凯投资、北京山太召开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华凯投资持股 80%、北京山太持股 20%。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1,600.00	货币出资	80.00
北京山太	4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北京山太将其持有的 20%股份分别转让给华凯投资和郭鸿生各 10%。转让价格以山太股份评估后净资产值为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 1.1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1,800.00	货币出资	90.00
郭鸿生	2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 计	2,000.00	-	100.00

2、2021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整，其中，华凯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郭鸿生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后股份比例不变。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在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2,250.00	货币出资	90.00
郭鸿生	25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3、2022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华凯投资将其持有的 5%股份转让给郭鸿生。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因华凯投资拟转让的 5%股权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2,125.00	货币出资	85.00
郭鸿生	375.00	货币出资	15.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4、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公司设立时，为便于股权管理，发起人华凯投资分别与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华凯投资分别代林忠松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代张小欢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公司 2021 年 10 月增资时，华凯投资又与林忠松签署《股份代持补充协议》，约定林忠松向公司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仍由华凯投资代持。

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华凯投资和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解除代持关系，零对价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林忠松和张小欢名下，还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华凯投资	1,845.00	货币出资	73.80
郭鸿生	375.00	货币出资	15.00
林忠松	250.00	货币出资	10.00
张小欢	30.00	货币出资	1.20
合 计	2,500.00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6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22年12月15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摘牌并解除股权登记托管。

挂牌期间，公司未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生任何线上交易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股票未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形成、演变情况及解除整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代持产生和代持解除

（1）代持产生

2017年11月3日，发起人华凯投资、北京山太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日照

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为便于股权管理及吸引和留住人才，发起人华凯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代林忠松持有 200 万股股份，代张小欢持有 30 万股股份。2017 年 10 月 28 日分别与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华凯投资分别代林忠松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代张小欢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数额（万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200.00	银行转账
	2	张小欢	30.00	银行转账
合计			230.00	-

（2）代持解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华凯投资和林忠松先生、张小欢女士解除代持关系，零对价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林忠松和张小欢名下，具体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转让价格	解除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0 元/股	林忠松受让华凯投资持有的 200 万股
	2	张小欢	0 元/股	张小欢受让华凯投资持有的 30 万股

本次清理完成后，公司在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全部清理和解决。

2、2021 年 9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代持产生和代持解除

（1）代持产生

2021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 万元整，其中，华凯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郭鸿生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21 年 8 月 16 日，华凯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华凯投资向日照山太增资 450 万元，其中有 50 万元出资款代林忠松出资。2021 年 8 月 22 日，华凯投资与林忠松签署《股份代持补充协议》，约定林忠松向公司增加出资额 50 万元，仍由华凯投资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数额（万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50.00	银行转账
合计			50.00	-

（2）代持解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华凯投资和林忠松先生解除代持关系，零对价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林忠松名下，具体如下：

代持人	序号	被代持人	转让价格	解除方式
华凯投资	1	林忠松	0 元/股	林忠松受让华凯投资持有的 50 万股

本次清理完成后，公司在 2021 年 9 月增资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得到全部清理和解决。

还原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华凯投资	1,845.00	货币出资	73.80
郭鸿生	375.00	货币出资	15.00
林忠松	250.00	货币出资	10.00
张小欢	30.00	货币出资	1.20
合 计	2,500.00	-	100.00

2023 年 7 月 28 日，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3）鲁 1102 诉前调确 24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鲁 1102 诉前调确 246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对林忠松及张小欢的股东身份予以确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字河机场（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机库附属楼 1 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 万元
主要业务	民用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改装、检测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主要提供直升机维修、改装等服务的生产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66	225.42
净资产	134.04	158.88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28	127.90
净利润	-24.84	-81.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郭鸿生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	中国	否	男	1960 年 10 月	研究生	工程师

2	李国华	董事	2022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12月	本科	-
3	王延飞	董事	2023年3月5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男	1990年10月	本科	-
4	陈鹏	董事	2022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女	1961年4月	研究生	-
5	林忠松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12月	本科	工程师
6	张小欢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女	1972年3月	本科	-
7	张兵	监事	2023年3月5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男	1987年8月	本科	-
8	卢鹏飞	监事	2022年5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男	1980年4月	本科	-
9	隋树杰	财务总监	2023年3月1日	2025年5月17日	中国	否	男	1980年1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郭鸿生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李国华	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王延飞	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材计划员；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航材管理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	陈鹏	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任中国试飞研究院工程师； 1984年9月至1987年3月，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研究生 ；1987年4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6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2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林忠松	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山东航空青岛维修基地航线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责任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大修部副经理；2011年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公务机发展部部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 ，历任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历任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6	张小欢	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子午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内饰设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监事。
7	张兵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保障部经理，自 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8	卢鹏飞	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烟台南山学院团委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9	隋树杰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创物流（日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95.14	7,121.76	4,867.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94.92	5,661.98	3,546.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94.92	5,661.98	3,546.17
每股净资产（元）	2.40	2.35	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2.35	1.69
资产负债率	10.56%	21.15%	27.10%
流动比率（倍）	8.16	4.17	2.85
速动比率（倍）	6.73	3.47	2.18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2.04	7,158.95	6,722.65
净利润（万元）	236.44	1,810.81	1,31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44	1,810.81	1,3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09	1,754.15	1,30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09	1,754.15	1,300.96
毛利率	41.62%	49.37%	49.6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5%	39.22%	4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5%	38.00%	4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80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3.21	5.97
存货周转率（次）	0.82	3.78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04	-82.79	1,023.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3	0.4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2.24	399.56	399.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	5.58%	5.95%

注：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倍）=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

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62426
传真	010-59562531
项目负责人	霍涛
项目组成员	陆安华、闫亚格、赵丽丽、吴淑琦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志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06、1207
联系电话	010-85865151
传真	010-85861922
经办律师	许军利、殷庆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燕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飞机维修	民用航空器维修及服务
公司系一家从事民用航空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支线、窄体干线运输航空飞机和公务机等通航飞机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 公司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CAAC）、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JMM）、百慕大维修许可（BCAA），以及开曼群岛维修许可（CAACI），民用航空维修业务涵盖了中国民航局 A320 系列（CEO、NEO）、巴西航空公司 ERJ190、庞巴迪 CL-600-2B19、湾流公司 GIV-XG、GV-SP 和达索 FALCON7X 在内的多种机型，其中喷涂业务的服务范围包括多种型号的单通道支、干线飞机及通航机型。公司拥有两座高标准机库、三条先进维修生产线和两条喷漆生产线以及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维修队伍，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凭借良好的维修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北部湾航空、长龙航空、多彩贵州、东海航空、河北航空、天成商务、天津航空以及亚联公务等数十家航空公司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许可项目；以及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等一般项目。 公司设立之初即从事航空维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机体维修一系列服务，主要包括飞机维修及改装和机身喷涂等服务。 1、飞机维修及改装 飞机维修及改装，主要包括定期检修、修理、改装等业务类别，定期检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类项。 （1）定期检修及修理 定期检修（一般简称“定检”），是飞机每使用到一定的时限或次数以后所实施的周期性检查和维修，目的是深入检查装备的技术状况，发现机件的性能变化和机件内部的早期磨损和损伤，彻底排除所发现的故障和恢复技术装备的性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系统检查、零部件更换、清洁与润滑、机体结构检查、飞行数据记录器检查、航电系统检查、飞机涂装检查等。 飞机修理是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通过各种手段使偏离可用状态的民用航空器或者部件恢复到可用状态，包括检测飞机的各项性能、故障定位、拆卸零部件、恢复或更换失效或不合格的零部件、调校并恢复固有的性能指标与可靠性、检验适航性。一般机身的损伤包括雷击、重着陆、剧	
--	--

烈颠簸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某些设备和结构部位失效、损坏或者机身的分层、断裂、凹坑、划痕、磨损、腐蚀、掉漆、脱胶，公司通过专业的修理方法将飞机恢复至适航状态。修理工作，一般在定检中结合进行，有时也会单独进行。下图为公司定期检修及修理交付的画面：



(2) 改装

飞机改装，是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对飞机或部件实施的各类更改。一般是飞机在交付后超出其原有设计状态、但未构成其型号合格证及其数据单更改的任何改变，包括任何材料和零部件的替代。根据中国民航局的规定，改装业务必须遵循以下原则：1) 使用航空器制造厂的现行有效的维修手册或持续适航文件中的方法、技术要求或实施准则；2) 使用保证维修和改装工作能按照可接受的工业准则完成所必需的工具和设备(包括测试设备)；3) 使用能保证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达到至少保持其初始状态或者适当的改装状态的合格航材(包括气动特性、结构强度、抗振及抗损性和其它影响适航的因素)；4) 工作环境应当满足维修或者改装工作任务的要求。公司开展的飞机改装业务主要是一般改装，比如加装 WIFI、内饰更改、飞机信号广播系统的更改。下图为公司改装完工交付的画面：



从服务能力来看，公司可以为“空客 A320”系列、“巴航 ERJ190”系列、湾流 GIV-X(G450)、

GV-SP (G550) 以及庞巴迪 CL-600-2B19 (CL850) 等多种机型提供上述服务。公司服务的飞机类型具体如下：

	飞机类型	细分机型
运输航空	支线飞机	巴航 ERJ190
	窄体干线飞机	空客 A320
通航飞机	公务机	湾流 G550、G450
		庞巴迪 CL600 (CL850)
	直升机	AS350

注：目前公司维修涉及的主要机型是“巴航 190”系列和“空客 320”系列。

根据航空主管当局批准的维修许可证书，公司维修范围和级别如下：

1) 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 (CAAC) 范围和级别

公司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维修许可证》，可从事在中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根据该《维修许可证》及民航山东监管局批准的《维修管理手册》，公司被许可提供服务的维修项目类别、工作类别，及机型范围和级别如下：

维修项目类别	维修工作类别	机型及定检维修级别
航空器	定期检修	ERJ190 系列：限 40000FH/30000FC/3000 APU • H/180M (含) 以下 A320 系列：限 45000FH/26500FC/120M (含) 以下 CL-600-2B19 系列：CL850，限 4000FH/4000FC/5000APU • H/96M (含) 以下 GIV 系列：GIV-X (450)，限 5000FH/4000FC/3000APU • H/144M (含) 以下 GV 系列：GV-SP (G550)，限 4000FH/2500FC/1500APU • H/120M (含) 以下 (以上定期检修能力含可结合完成的修理、改装)
其他	发动机更换	ERJ190 系列机型 CF34、A320 系列机型 CFM56-5
	起落架更换	ERJ190 系列、A320 系列
	无损检测	涡流检测、渗透检测
	整机喷涂	-

子公司鸿鹏蓝天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维修许可证》，可从事在中国注册登记的民用直升机的维修业务。根据该《维修许可证》，子公司鸿鹏蓝天被许可提供服务的维修项目类别、工作类别，及机型范围和级别如下：

维修项目类别	维修工作类别	机型及定检维修级别
航空器	定期检修	AS350 系列：AS350B3，限 5400FH/72M (含) 以下定期检修 (以上定期检修能力含可结合完成的修理、改装)

其他	发动机更换	AS350B3 系列
----	-------	------------

2) 百慕大维修批准证书 (BCAA) 许可的机型和范围

公司已获得百慕大维修批准证书 (BCAA)，可为客户在百慕大注册的飞机提供定检维修服务。根据该证书，公司被许可提供服务的机型和范围如下：

机型	限制(包括并不限于)	工作范围
Bombardier CL-600-2B19 (CF34-3) (庞巴迪机型)	1,500FH or 1,000FC, or 48 months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Gulfstream GIV-X (TAY 611) (湾流机型)	2,500FH or 2,500FC, or 60 months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Gulfstream GV-SP (BR710) (湾流机型)	1,000FH or 1,000FC, or 24 months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Dassault Falcon 7X(PW307A) (达索机型)	800FH or 400FC, or 18 months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Embraer ERJ-190 (CF34) (巴航机型)	25,000FH or 18,000FC, or 126 months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CFM56) (空客机型)	12,000FH or 10,000FC, or 40 months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Airbus A319/A320/A321 (V2500) (空客机型)		

3) 开曼维修批准证书 (CAACI) 许可的机型和范围

公司已获得开曼维修批准证书 (CAACI)，可以为注册地为开曼群岛的飞机提供专业的持续适航维修服务，公司被许可维修的机型和范围如下：

机型	工作范围
Bombardier CL-600-2B19 (CF34-3) (庞巴迪机型)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Gulfstream GIV-X (TAY 611) (湾流机型)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Gulfstream GV-SP (BR710) (湾流机型)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Dassault FALCON 7X(PW307A) (达索机型)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Embraer ERJ-190(CF34) (巴航机型)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Airbus A318/A319/A320/A321(CFM56) (空客机型)	Line & Base Maintenance (航线和定检维修)
A319/A320/A321 (V2500/PW1100G/LEAP-1A) (空客机型)	

4)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认可单位清单许可的机型和范围

公司已获得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委员会（JMM）的认可，加入《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认可单位清单》，具备了在国内为大湾区港澳客户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的资质，被许可的机型和范围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维修许可证》一致。

5) 其他维修能力

此外，根据民航山东监管局批准的《维修管理手册》，公司具备的其他维修能力如下：

维修项目类别	维修工作类别	机型或维修级别
机体维修项目	-修理（包括结构修理） a. 修理工艺在飞机制造厂家技术手册规定修理范围内的，按照手册要求进行修理； b. 修理工艺超出了飞机制造厂家技术手册规定修理范围的，通过航空营运人报局方批准修理方案。	定期检修能力所涉及机型
	-改装 改装，指根据相应技术文件的要求对民用航空器或者其部件实施的各类设计更改。	定期检修能力所涉及机型
其他项目	孔探	-
	称重	ERJ190（CF34）、GV-SP（G550）、CL-600-2B19、B737-300/400/500、B737-600/700/800/900、A318系列/319系列/320系列/321系列、CL600-2B16（CL604&CL605）、GIV-X BD-700Series、EMB-135BJ/EMB-145、FALCON7X
发动机维修项目	-	-
螺旋桨维修项目	-	-
部件维修项目	-	-

注：根据《国内维修单位的申请和批准》（民航规〔2022〕28号）的规定，“如维修单位的特种作业（无损检测、孔探等）工作仅为支持其具体机体、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部件维修工作的环节，不计划单独承接维修工作，无需申请单独项目。”

2、机身喷涂

民用飞机的机身喷涂，是指在机身表面喷涂油漆形成保护层或装饰层，通过设计合理的涂层系统，以达到保护机身、增强性能、美观装饰等目的。飞机的喷涂分为内表面和外表面的喷涂，内表面的喷涂主要起到防污防腐蚀的作用；外表面涂装的作用主要有美观装饰、保证高可视性、消除视觉疲劳、反射日光辐射等。

公司已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维修许可证》，被许可从事喷涂业务。公司的机身喷涂业务涵盖多种型号的单通道支、干线飞机及通航机型，利用渐变色喷涂工艺、整机贴膜技术，为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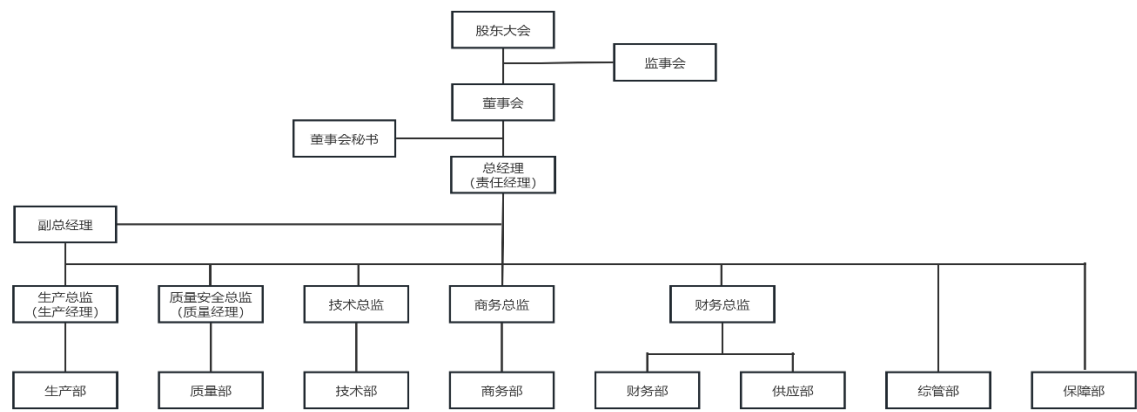
涂装多彩绚烂的颜色和多样美观的图案，起到广告宣传、提升飞机整体美感的作用。下图为公司机身喷涂业务交付实例：



从业务内容来看，航空维修行业的企业主要从事飞机机体维修、发动机维修和机载设备维修。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器机体维修工作，具有从事机体维修、发动机更换、无损检测、孔探、整机喷漆等多种维修能力，具备中国民航局维修许可（CAAC）、百慕大维修批准证书（BCAA）、开曼群岛维修批准证书（CAACI）、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认可单位等多种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MRO轻资产企业。公司获取的许可范围同时包含国内主力机型空客A320、巴航ERJ190以及湾流、庞巴迪公务机等多种机型，维修机型及级别在机体维修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公司深耕于空客A320、巴航ERJ190和湾流等公务机的定检维修工作，采用飞行器维修工装设备、千斤顶载荷测试装置等专利技术，维修效率高、质量高，与多家客户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ERJ190系列，当前中国市场上，巴航ERJ190机型80余架左右，集中在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河北航空、多彩贵州等航司，公司历年ERJ190的维修业务占据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公司不断精进技艺，开发新的服务机型及维修能力，正在筹备取得波音737-800系列的维修许可。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业务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目前公司共设立以下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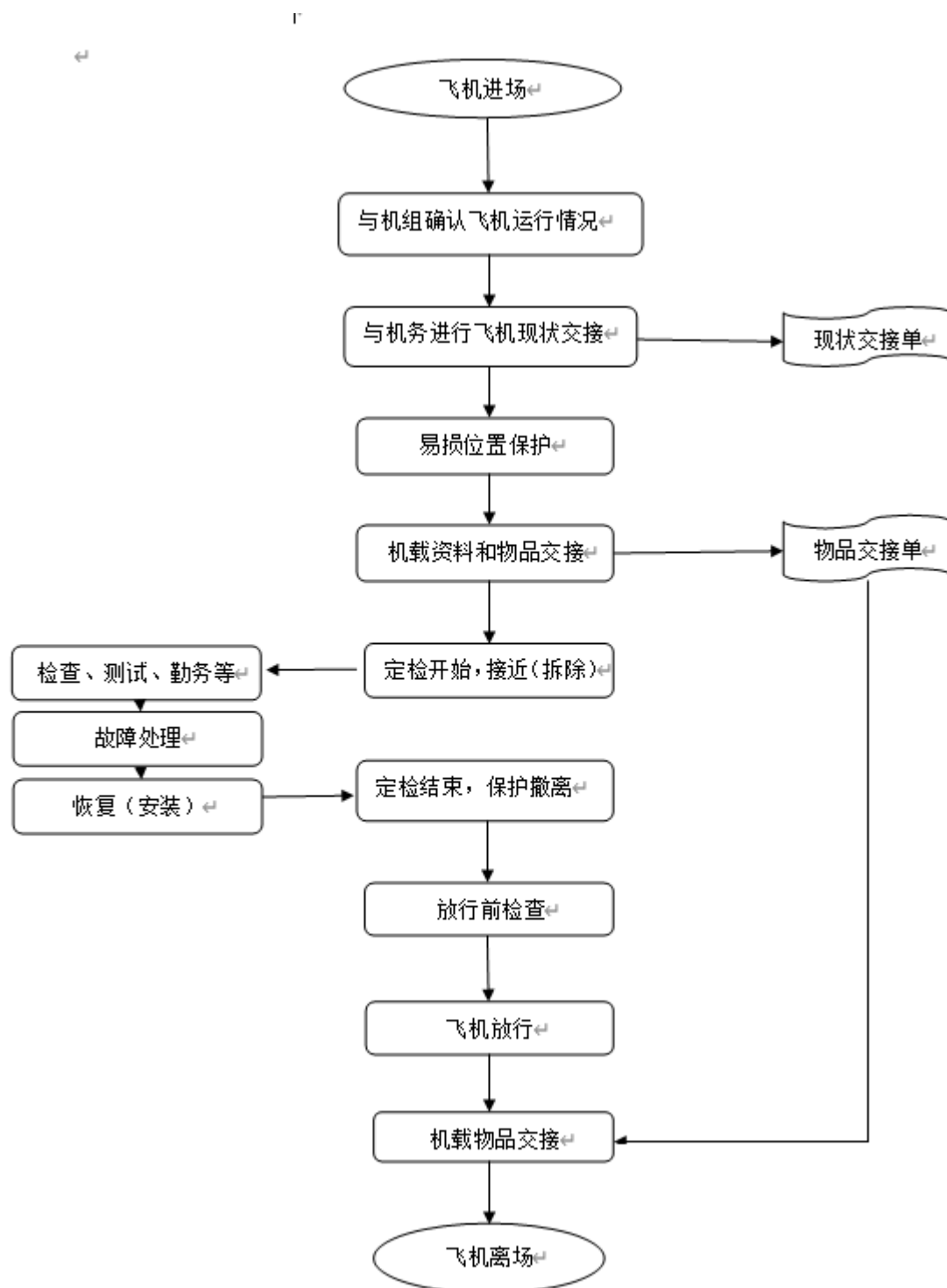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飞机维修业务工作，包括机体大修、定检、喷漆、部件维修、系统升级、结构改装，NDT、计量、工具管理及工作包的估算、飞机维修周期的估算及调度、飞机维修计划及进程报告、协调各部门保障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统计汇总各项生产数据等。
质量部	负责公司安全质量体系建设，新维修项目的申请、适航当局和客户的审核、《维修管理手册》修订、授权及上岗、维修记录，对内部维修人员及外单位机型培训及相关培训证书发放进行管理。
技术部	负责向维修部门提供工程服务、技术援助、技术资料等来保障维修工作的进行，并负责研发项目、创新成果的省市级申报及评审等工作。
商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对外销售业务，包括业务谈判、市场开发、收益分析、维修合同管理、账单催收与回款、项目协调、客户支持与服务、品牌提升及推广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税相关工作，包括收入核算、税务管理、资金运作与管理、成本控制、应付管理、保险管理、财务核算与报告分析等。
供应部	主要负责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支持业务需要的材料采购、材料控制、成本控制及审计、海关事务、航材检验及储运等业务。
综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人事管理，统筹协调文秘机要、行政督办、IT 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薪酬体系建设、考勤福利、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招聘、员工晋级晋升体系建设等。
保障部	主要负责公司运行保障、设备维修、设施服务等业务支持方面工作和

消防、保安、绿化、清洁、车队、餐厅、宿舍楼等辅助岗位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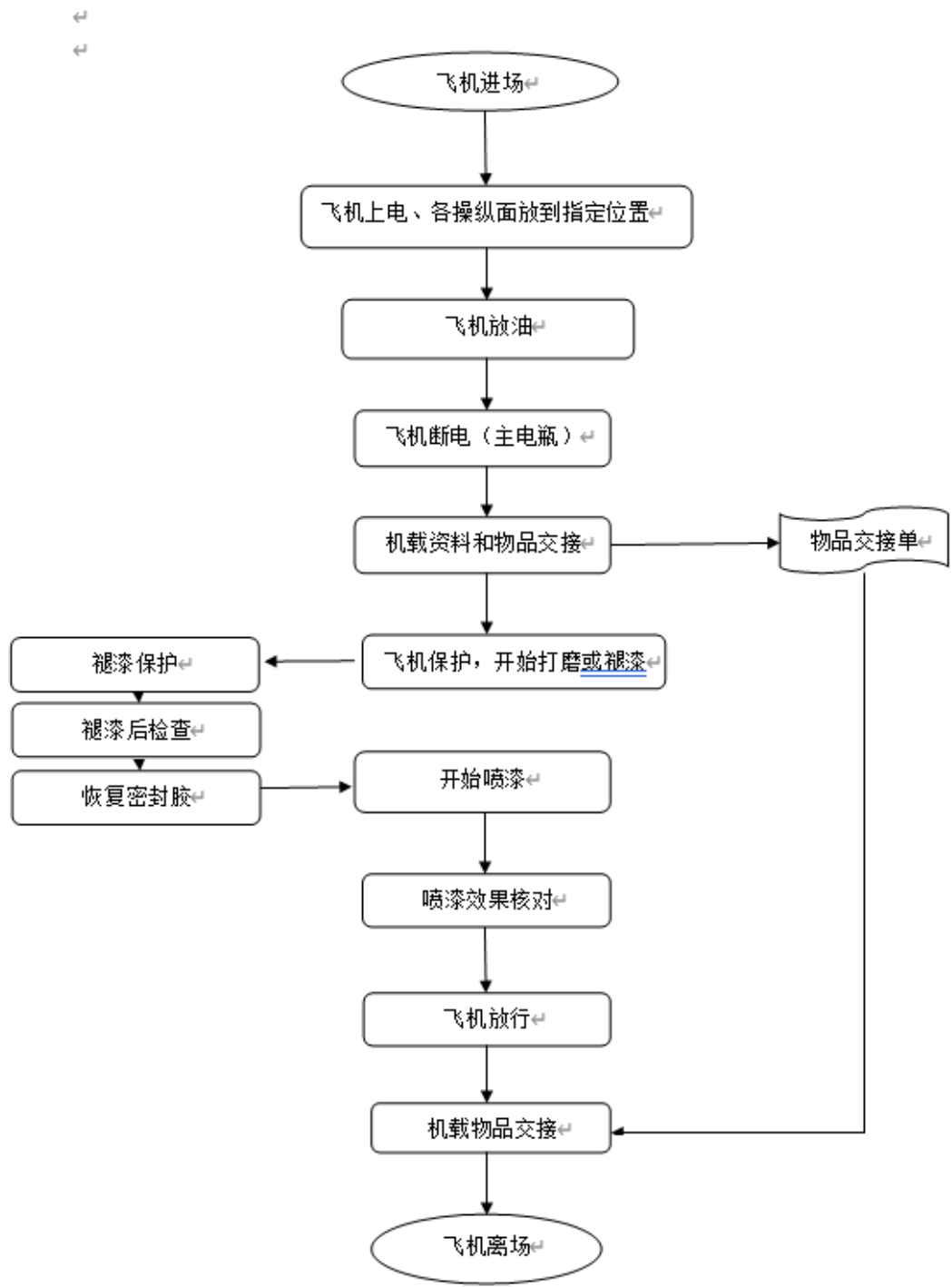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飞机维修流程图



(2) 机身喷涂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北京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2.70	6.73%	1.79	2.15%	2.87	0.76%	否	否
2	陕西省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0.00	0.00%	0.78	0.94%	1.59	0.42%	否	否
3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1.24	3.09%	10.88	13.05%	5.87	1.55%	否	否
4	广州畅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0.00	0.00%	0.00	0.00%	0.65	0.17%	否	否
5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1.55	3.86%	6.79	8.14%	1.25	0.33%	否	否
6	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1.04	2.59%	0.27	0.32%	2.63	0.69%	否	否
7	北京华瑞飞机部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0.00	0.00%	1.43	1.72%	0.00	0.00%	否	否
8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0.00	0.00%	17.03	20.43%	0.00	0.00%	否	否
9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无关联	送检送修	0.00	0.00%	0.47	0.56%	0.00	0.00%	否	否
10	重庆科荣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0.00	0.00%	0.14	0.17%	0.00	0.00%	否	否
11	深圳汉莎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	送检送修	7.97	19.87%	0.00	0.00%	0.00	0.00%	否	否

	司										
12	山东太古	有关联	检查修理	2.29	5.71%	7.61	9.13%	36.76	9.68%	否	否
13	天成商务	无关联	试机	23.33	58.15%	13.74	16.48%	0	0.00%	否	否
14	北京山太	有关联	检查修理	0	0.00%	22.44	26.92%	6.34	1.67%	否	否
15	江西瑞鑫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飞机喷涂	0	0.00%	0	0.00%	314.25	82.74%	否	否
16	厦门臻探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检查修理	0	0.00%	0	0.00%	7.60	2.00%	否	否
合计	-	-	-	40.12	100.00%	83.37	100.00%	379.81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先生是山东太古的董事。
-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除主要维修工作、最终测试及放行工作外，对于个别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环节或子部件修理工作，公司有时通过外协方式予以处理。公司在《维修管理手册》的 10.5 章节和《工作程序手册——质量安全》的 3.3 章节中，对于外协厂商有一套完整管理制度。公司对于第三方机构，首先书面审核其资质和能力，要求其填写《外委单位信息和评估表》（FORM RQS-17），提供书面资料，必要的话也到现场进行考察，经质量经理评估批准后的外协单位和事项方可进入清单并在公司内部公布。并且，公司未来动态审核该等机构，对于外协单位的评估应当至少每二年为周期重复开展，以确保外协单位能持续保持相应的资质，并通过统计分析本单位实际外协事项的情况对照验证。对于外协产品，公司检查其实际的工作质量，如果经评估的外协单位符合相应资质，但频繁发现问题时，质量安全部门及时暂停其资质，并报告局方。
- 3、大庆异地喷涂服务，需要江西瑞鑫盛凯科技有限公司外协。江西瑞鑫盛凯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飞机涂装项目”为公司提供大庆航空支队十架直升机涂装所需要的施工人员、设备、油漆及耗材等相关服务。
- 4、广州畅元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捷荣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航空器维修改装技术	多种机型的飞机不同定检维修, 包含飞机重要和关键部件的维修, 飞机改装等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2	飞行器维修工装设备	针对不同机型独有的多种工具、设备和装置, 减轻劳动强度, 提高生产效率, 保障飞机安全适航。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3	千斤顶载荷测试装置	独有的测试装置, 能够通过增减中间支架的中间拉杆的数量来改变装置的高度, 通过改变伸缩支撑总成的长度来改变装置的宽度, 从而能够测试不同型号尺寸的千斤顶, 提高了装置的适应性。主体通过由上拉杆、中间拉杆、脚拉杆和脚板构成, 结构简单、轻便, 便于运输。该装置保障千斤顶的安全性能和可用性, 同时极大的缩短返原厂测试带来的使用空窗期。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4	飞机座椅搬运装置	独有的工装设备, 通过链条带动多个托板不断的循环往复运动, 托板将飞机座椅运输到飞机舱门位置, 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 缩短工期, 减轻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伸缩支架包括底板、外板和内板, 外板与内板通过丝杠联结, 通过转动丝杠能够调节外板与内板之间的距离, 因此具有伸缩功能, 能够根据不同大小的飞机调节高度, 方便实用。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5	飞机激光测距装置及测距方法	通过旋转旋钮, 调节两激光发射器的角度, 能够使激光发射器发射的十字激光光束能够对准不同规格型号的飞机后轮的轴心点; 将 T 型标靶分别置于飞机前轮轴心两侧, 通过激光测量组件准确定位出飞机左右两侧机轮轴心连线, 然后测量轴心连线与前轮轴心之间的垂直距离, 取两侧测量数值的平均值, 减小了前轮偏转造成的误差, 提高飞机安全维修保障系数。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6	飞机升降舵重量评估方法	独创的方法, 利用严谨科学的技术手段, 避免飞机维修带来的衍生风险。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7	飞机渐变色喷涂方法	此工艺方法的研发解决了飞机外部涂装设计方案中彩绘渐变色的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施工工艺问题，渐变色彩使用该工艺喷涂后过渡自然，满足民航各项标准前提下极大还原了设计效果。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认可度和客户满意度。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正在研发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完成情况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辅助油箱拆装辅助装置的发明	业内首台用于拆装 ACT 的专用装置，主要用于公务机的辅油箱检查和修理，提高飞机维修的工作效率和维修安全系数。	正在研发	自主研发	飞机维修
2	飞机机翼蒙皮裂纹切除装置的发明	业内首台用于切除飞机蒙皮的专用装置，主要用于修理损伤蒙皮时高效准确的去除破损部分，提高飞机维修工作的准确性和维修安全系数。	正在研发	自主研发	飞机维修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taecorz.com	www.staecorz.com	鲁 ICP 备 18044991 号-1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2,031,336.39	1,286,512.97	正常使用	外购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维修许可证》	D.200140	山太股份	中国民航局	2023年2月22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2	《许可维修项目》	D.200140	山太股份	中国民航局	2023年2月22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3	《BCAA飞机维修组织批准证书》	BCAA/AMO/787	山太股份	百慕大群岛民航局	2022年10月11日	至2024年9月20日
4	《CAACI维修机构证书》	037B-CAY-AMO-2021	山太股份	开曼群岛民航局	2023年2月3日	至2024年1月17日
5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	D.200140	山太股份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58903	山太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日照东港）	2017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1965514	山太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	2018年3月14日	长期有效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1Q01186R0M	山太股份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7日
9	《保税库注册登记证书》	（青）关保税库字第136号	山太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0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9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0868	山太股份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2021年12月7日	三年
11	《维修许可证》	D. 200169	鸿鹏蓝天	中国民航局	2023年9月18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12	《许可维修项目》	D. 200169	鸿鹏蓝天	中国民航局	2023年9月18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上表披露的中国民航局核发的《维修许可证》、《许可维修项目》的发证日期均为换发后新取得资质的日期，并非初次发证日期。公司首次取得《维修许可证》、《许可维修项目》的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2、上表披露的百慕大群岛民航局核发的《BCAA 飞机维修组织批准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换发后新取得资质的日期。公司首次取得《BCAA 飞机维修组织批准证书》的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

3、上表披露的开曼群岛民航局核发的《CAACI 维修机构证书》的发证日期为换发后新取得资质的日期。公司首次取得《CAACI 维修机构证书》的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

4、直接从事民用航空器部件的维修人员并非必须具备《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如需成为飞机放行人员的，需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且得到公司的授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5**名员工，**子公司有9名员工**持有《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5、上表披露的保税库注册登记证书首次有效期至2023年5月9日，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取得青岛海关核发的《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有效期延至2026年5月9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60,098.95	419,119.23	140,979.72	25.17%
机器设备	12,136,640.01	4,937,358.97	7,199,281.04	59.32%
运输设备	1,872,376.72	1,526,212.23	346,164.49	18.49%
办公设备	386,824.47	164,700.43	222,124.04	57.42%
合计	14,955,940.15	7,047,390.86	7,908,549.29	52.8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进口液压车	1	669,839.83	649,744.64	20,095.19	3.00%	否
千斤顶	1	584,070.80	122,752.24	461,318.56	78.98%	否
通用机身千斤顶	1	557,522.13	135,199.20	422,322.93	75.75%	否
铝制多层开合尾梯（含左、右）	1	530,739.82	202,727.50	328,012.32	61.80%	否
孔探仪	1	509,734.51	230,739.88	278,994.63	54.73%	否
多功能工作梯	1	487,529.30	204,924.72	282,604.58	57.97%	否
冲压涡轮测试设备套装	1	454,215.95	146,863.20	307,352.75	67.67%	否
飞机牵引车	1	442,477.88	321,902.64	120,575.24	27.25%	否

铝制大翼内、外侧维修机坞（含左、右）	1	395,998.23	151,260.06	244,738.17	61.80%	否
地秤	1	392,996.23	142,076.02	250,920.21	63.85%	否
铝制前机身维修机坞（含左、右）	1	360,665.49	137,764.20	222,901.29	61.80%	否
大气数据测试仪	1	299,145.32	113,650.23	185,495.09	62.01%	否
铝制梯架	1	267,302.02	90,748.98	176,553.04	66.05%	否
刷镀机	1	250,246.01	40,456.40	209,789.61	83.83%	否
铝制机头维修机坞（含左、右）	1	213,791.15	81,661.98	132,129.17	61.80%	否
高空升降平台	2	213,675.20	96,723.76	116,951.44	54.73%	否
钢制多层开合尾梯（含左、右）	1	204,373.15	66,080.80	138,292.35	67.67%	否
NDT 层压板弹性测试工具	1	201,731.87	0	201,731.87	100.00%	否
合计	-	7,036,054.89	2,935,276.45	4,100,778.4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日照市人民政府围绕日照机场打造空港新区，并就空港新区的开发、招商、管理和运营等与知名航空领域企业进行合作，遂与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执行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该等协议，公司获得了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等空侧和陆侧房屋建筑物共计 46,931.90 平方米的五年免费使用权。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在日照空港新区核心区，日照市人民政府为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规划建设用地约 129 亩，土地使用权归空港开发公司所有。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若公司购买该宗土地，公司支付 9 万元/亩的费用。

（2）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

1) 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均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出资建设，所有权为空港开发公司。

2) 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自投产之日起，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由乙方选择租赁或购买。①若选择租赁，租赁费的标准不高于平均年折旧费（折旧期为 25 年）；②若选择购买，按照项目实际决算价格购买。

目前免费使用期即将届满，为了解决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的使用问题，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于

2023年8月26日签订《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方式

公司将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相关设施。

(2) 租赁范围

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

(3) 租赁期限及价格

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价格暂定为865万元/年，具体价格在正式的租赁协议中，由双方商定。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	1.28%
41-50岁	6	3.85%
31-40岁	61	39.10%
21-30岁	87	55.77%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5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1.28%
本科	77	49.36%
专科及以下	77	49.36%
合计	15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层	6	3.85%
生产部	108	69.23%
质量部	8	5.13%
技术部	5	3.21%
综管部	5	3.21%
财务部	4	2.56%
市场部	3	1.92%
保障部	6	3.85%
供应部	9	5.77%
质量安全部	1	0.64%
生产保障部	1	0.64%
合计	156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郭鸿生	63	董事长、 董事会 秘书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2	林忠松	50	董事、 总经理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张小欢	40	技术总 监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4	李欣	51	质量安 全总监	2005年8月至2019年8月，在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航线部电子员、大修部工程师学员、航线部排故组工程师领班、质量安全部主任工程师； 2019年8月加入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质量安全总监。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研究成果
郭鸿生	作为航空业专家，参与制定公司的研发方向和部分专项研发项目上技术指导，尤其是公司在民航数字化维修管理建设研发上提供了专业的指导意见。
林忠松	参与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以第一发明人申报国家专利中已获得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千斤顶载荷测试装置”和“飞机升降舵重量评估方法”的发明为公司节省大量的费用、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增强飞机维修的安全性。
张小欢	参与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获得了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作为第一发明人，“一种用于小型公务机腹底检修的工具”研发为公司的公务机业务开展带来极大的便利和安全性。
李欣	参与研发“飞机机翼肋裂纹切除装置”通过样机的试用，达到了预期目标，目前正在计划提交资料申请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750,000	15%	73.7262%
林忠松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10%	0%
张小欢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总监	300,000	1.2%	0%
李欣	质量安全总监	0	0%	0%
合计		6,550,000	26.2%	73.726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将消防、物业外包。外包服务总额分别为 110.95 万元、102.10 万元、23.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山东省金盾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消防监控外包服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2.62 万元、2.62 万元、0.66 万元。

2、报告期内，日照市贵安消防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消防值班外包服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25.72 万元、25.72 万元、6.43 万元。

3、报告期内，山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消防维保服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4.72 万元、4.72 万元、0。

4、报告期内，山东海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外包服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77.89 万元、69.04 万元、16.75 万元。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检修及修理	1,241.82	86.72%	5,809.31	81.15%	3,849.15	57.26%

改装	23.92	1.67%			95.59	1.42%
机身喷涂	100.50	7.02%	717.26	10.02%	1,889.54	28.11%
其他	65.80	4.60%	632.38	8.83%	888.37	13.21%
合计	1,432.04	100.00%	7,158.95	100.00%	6,722.65	100%

注：“其他”主要为租赁（机位租赁、库房租赁、工具租赁）服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租金、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收入金额占比较少，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是各大航空公司、通用航空运营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航下属企业	否	飞机维修	776.30	54.21%
	天津航空	否	飞机维修	453.70	31.68%
	北部湾航空	否	飞机维修	311.24	21.73%
	西部航空	否	飞机维修	11.37	0.79%
2	天成商务	否	飞机维修	158.20	11.05%
3	春秋航空及下属企业	否	飞机维修	151.32	10.57%
	春秋航空	否	飞机维修	123.91	8.65%
	春秋扬州	否	租赁	27.41	1.91%
4	多彩贵州	否	飞机维修	136.02	9.50%
5	海南晋祥	否	飞机维修	72.63	5.07%
合计		-	-	1,294.47	90.39%

注：上表中，海航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西部航空；春秋扬州系春秋航空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航下属企业	否	飞机维修、租赁	3,313.88	46.29%
	天津航空	否	飞机维修	2,284.22	31.91%
	北部湾航空	否	飞机维修、租赁	1,029.66	14.38%
2	春秋航空及下属企业	否	飞机维修、租赁	989.63	13.82%
	春秋航空	否	飞机维修	767.70	10.72%

	春秋扬州	否	租赁	221.92	3.10%
3	长龙航空	否	飞机维修、喷涂	953.64	13.32%
4	山东太古	是	租赁、航空地面服务、劳务支援等	374.70	5.23%
5	青岛航空及其关联方	否	飞机维修	371.14	5.18%
	青岛航空	否	飞机维修	291.39	4.07%
	南山公务机	否	飞机维修	76.20	1.06%
	南山国际	否	飞机维修	3.54	0.05%
合计		-	-	6,002.99	83.85%

注：上表中，海航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春秋扬州系春秋航空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航空与南山公务机、南山国际为关联方。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航集团下属企业	否	飞机维修、租赁	2,662.16	39.60%
	天津航空	否	飞机维修	1,306.75	19.44%
	北部湾航空	否	飞机维修、租赁	1,244.79	18.52%
	金鹿公务	否	飞机维修	110.61	1.65%
2	长龙航空及下属企业	否	飞机维修	786.65	11.70%
	长龙航空	否	飞机维修	786.58	11.70%
	长龙杭州	否	飞机维修	0.07	0%
3	山东太古及其关联方	是	租赁、销售航材、劳务支援等	664.67	9.89%
	山东太古	是	租赁、销售航材、劳务支援等	663.18	9.86%
	北京山太	是	销售航材、劳务支援等	1.49	0.02%
4	多彩贵州	否	飞机维修	565.88	8.42%
5	东海航空	否	飞机维修	466.01	6.93%
合计		-	-	5,145.36	76.54%

注：上表中，海航下属企业包括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长龙杭州系长龙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太古与北京山太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郭鸿生通过华凯投资持有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7%股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获取客户订单方式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获取客户订单方式
天津航空	已正常合作 4 年 1 个月	招投标、询价
北部湾航空	已正常合作 3 年 4 个月	招投标、询价
西部航空	已正常合作 9 个月	询价
天成商务	已正常合作 1 年 9 个月	询价
春秋航空	已正常合作 2 年 5 个月	招投标、询价
春秋扬州	已正常合作 2 年	询价
多彩贵州	已正常合作 4 年 5 个月	询价
海南晋祥	已正常合作 2 年 1 个月	询价
长龙航空	已正常合作 4 年 1 个月	招投标、询价
山东太古	已正常合作 4 年 7 个月	询价
青岛航空	已正常合作 2 年 10 个月	招投标、询价
南山公务机	已正常合作 3 年 2 个月	招投标
南山国际	已正常合作 1 年 5 个月	询价
金鹿公务	已正常合作 2 年 7 个月	招投标、询价
北京山太	已正常合作 4 年 8 个月	询价
东海航空	已正常合作 2 年 9 个月	招投标、询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询价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与大多数客户合作期限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5,145.36 万元、6,002.99 万元、1,294.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54%、83.85%、90.39%，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0%，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严重的依赖。

2021-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累计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海特高新	41.62%	31.27%
航新科技	38.74%	44.91%
恒铧航空	87.83%	83.34%
公司	83.85%	76.5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21-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均在 3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征；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高于海特高新与航新科技，接近恒铧航空的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如下：

（1）民航运输市场的集中决定了公司维修业务的客户集中。国内民用航空市场集中度较高，海航、国航、南航、东航等大型航空公司在我国民航运输市场占据近 50%的份额。公司主要客户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均属于海航系下属企业。

（2）航空公司对航空维修供应商的选择具有严格性和业务稳定性。由于航空维修涉及航空器和人身生命安全，航空公司对维修企业的选择和考察较为严格，且具有完整严格的维修业务供应商管理体系。航空公司一般会选择维修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维修质量高、周期短的维修企业合作，一旦公司进入了该类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基本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公司凭借一流的维修队伍、精湛的维修技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计算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客户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均属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春秋航空和春秋扬州系母子公司。在实际合作过程中，同一控制口径下各单体客户订单的取得和客户维护存在一定的独立性。

对于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积极应对，包括组织销售部门积极开展市场开拓与服务宣传，扩充客户数量，深度挖掘客户潜在需求，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粘性；推动技术研发部门持续开展技术与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维修工期，增强服务质量，吸引更多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是航材、喷漆涂料及相关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有所变化，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合格供方资质、产品质量、服务态度、报价等多方面因素进

行综合评估，择优选取更具比较优势的供应商所致。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PG 航空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否	航材、航化品采购	50.86	24.81%
2	巴航（中国）飞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航材采购	32.96	16.08%
3	广州百盛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21.47	10.48%
4	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	否	航材采购	13.40	6.54%
5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否	航材、航化品采购	12.49	6.10%
合计		-	-	131.19	64.0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巴航（中国）飞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航材采购	282.03	21.79%
2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否	航材、航化品采购	126.86	9.80%
3	AIRBUS S.A.S	否	航材采购	72.42	5.59%
4	公主岭市大鹏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采购	58.41	4.51%
5	捷荣航材（广州）有限公司	否	航材采购	57.07	4.41%
合计		-	-	596.78	46.10%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巴航（中国）飞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航材采购	388.86	31.39%
2	RUSADA SA	否	软件使用采购	60.82	4.91%
3	中翼（天津）航空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喷漆耗材采购	58.13	4.69%
4	上海航速得实业有限公司	否	航材采购	56.12	4.53%
5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否	航材、航化品采购	54.32	4.39%

合计	-	-	618.25	49.91%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郭鸿生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郭鸿生通过华凯投资持有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7%股权。

注：2021 年、2023 年 1-3 月，山东太古均为公司前十名供应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618.25 万元、596.78 万元、131.1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91%、46.10%、64.0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资质、产品质量、产品供应持续性与稳定性等方面的综合考核来确定供应商，并基于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原辅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品质及价格、合作历史、采购便利性等因素而向供应商询价并进行采购。公司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向巴航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31.39%、21.79%、16.08%，由于公司维修的主要机型是巴航 190 系列，而巴航维修手册中要求其航材物料须从巴航官方采购，所以导致公司向巴航的航材采购数量较大。

（2）航材质量与供货周期对于民航维修至关重要，除了航空公司官方要求以外，公司倾向于从有一定合作基础的供应商处进行航材采购，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得到航材供应，以保障维修质量与维修周期。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太古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又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现象。报告期内，公司从山东太古主要采购的是维修飞机用原材料（如：螺钉螺母、封圈等）、提供劳务支援等，金额较小。公司向山东太古的关联销售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支援、机位租赁、培训楼租赁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3 年 1-3 月	山东太古	287,123.48	2.00%	租赁业务

2022 年	山东太古	3,747,002.45	5.23%	租赁业务、航空地面服务、劳务支援服务等
2021 年	山东太古	6,631,809.77	9.86%	租赁业务、销售航材业务、劳务支援服务等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3 年 1-3 月	山东太古	65,967.70	0.78%	采购航材、接受劳务
2022 年	山东太古	193,869.54	0.54%	采购航材、接受劳务、接受培训服务
2021 年	山东太古	543,598.31	1.61%	采购航材、接受劳务、接受培训服务

目前，山东太古是山东省为数不多规模较大，机体维修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公司在遇到新增维修工作时，存在原材料无备货而市场采购周期较长的情况，而山东太古实力雄厚，一般原材料库存较为充足。故为保证机体维修交货时间，公司就近向山东太古采购部分原材料；因山东太古业务饱和，存在山东太古租用本公司机位在日照开展异地维修工作，以及租用公司培训楼在日照开展培训工作的情况（山太股份拟在此次租赁期结束后不再对外出租培训楼），公司因此提供机位租赁、培训楼租赁等服务。同时因山东太古或公司有时候维修人员临时不足的情况下，亦存在外协实施机体维修工作情形，因此双方产生劳务支援的关联交易。综上，山东太古既为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山东太古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公司对山东太古的采购和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下的“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门类制造业43大类“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细分4343小类“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之规定，重污染行业系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本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7年5月，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东港分局关于日照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山太飞机工程项目环境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17年6月14日，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东港分局出具《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东港分局关于日照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山太飞机工程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确认公司项目建设可行，并要求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严格落实《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

2017年9月，项目建设主体变更为空港开发公司。

2021年6月，山东国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并于6月22日出具《日照山太飞机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2021年9月，空港开发公司出具《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山太飞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护监测实际情况进行了披露，确认验收项目生产状况稳定，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登记处置情况

(1) 主要污染物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类型	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产生较少，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根据监测，本验收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及后村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废水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后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机库大厅喷漆调漆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棉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1、P2、P3、P4 排放；机库喷漆房固化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锅炉废气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SNCR 脱硝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6 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 P1、P2、P3、P4、P5 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VOCs 排放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6 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制要求；VOCs 厂界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	危废间挥发性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机库洗枪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有效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均交由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漆渣（HW12）和废包装物（HW49）。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由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100MA3EWBBXXE001W）。载明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字河机场。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说明》：“经核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年内无环保违法行为记录。”同日，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出具《说明》“经核查，在我局管辖范围内，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在三年内无环保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业务为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不属于上述法律和条例规定的企业，无需对规定的安全设施进行验收，无需获得安全许可证。

日照市东港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EWBXXE)近三年来，我单位未接到该公司在日照市东港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同日，日照市东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J0QC6H)近三年来，我单位未接到该公司在日照市东港区辖区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质量手册》。《质量手册》描述了公司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生产、放行等方面的质量要求，以及过程监测、内部审核等绩效评价，以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保持。公司设立质量安全部，独立于生产系统之外，由质量安全总监负责。质量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质量体系建设，新维修项目的申请、适航当局和客户的审核、《维修管理手册》修订、授权及上岗、维修记录，对内部维修人员及外单位机型培训及相关培训证书发放进行管理等内容。公司的维修活动，包括维修前准备工作、维修环节及放行环节符合质量系统要求。

公司已取得世通国际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为：航空器维修、修理、改装、喷漆、复合材料修理及无损检测（按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范围）。证书编号为：10421Q01186ROM，有效期为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华东地区内（含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没有发现因违反民用航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实施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由房屋所有权人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已取得山东省日照市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等上级消防检查部门对公司进行不定期检查和指导，纠正公司日常消防管理瑕疵，提升公司消防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此外，公司定期进行防火巡查，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培训等工作，提升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消除火灾隐患。

根据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鸿鹏蓝天“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两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3 月）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民用航空维修及服务，主要为**支线、窄体干线运输航空飞机和公务机等通航飞机**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维修许可证（CAAC）、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JMM），于 2020 年取得百慕大维修许可（BCAA），以及开曼群岛维修许可（CAACI），民用航空维修业务涵盖了中国民航局 A320 系列（CEO、NEO）、巴西航空公司 ERJ190、庞巴迪 CL-600-2B19、湾流公司 GIV-X、GV-SP 和达索 FALCON7X 在内的多种机型，其中喷涂业务的服务范围包括多种型号的单通道支、干线飞机及通航机型。公司拥有两座高标准机库、三条先进维修生产线和两条喷漆生产线以及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维修队伍，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同行及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及口碑。在机体维修、喷涂领域，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研发方向及业务范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而获得收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包括北部湾航空、长龙航空、多彩贵州、东海航空、河北航空、天成商务、天津航空以及亚联公务等数十家航空公司。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机体维修和喷涂所需物料主要包括航材、喷漆涂料及相关辅助材料等，主要通过订单采购或定制加工方式进行。采购部门基于客户飞机数量、状况及改装要求，结合产品质量、稳定性、性价比、交货时间、与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制定产品物料申购单，经财务部审核后，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要求。公司采用供应商清单制度，只从清单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采购。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申请，公司对其进行审核评估，经质量部审核通过后，进入供应商清单。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动态调整供应商清单。

公司的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一般在供货周期许可、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从

国内直接采购。在定检开工情况下，对于非例行航材需求，如果国内没有货源，则从国外采购，公司一般委托国内航材进出口公司及航材分销商向国外厂商进行采购，并由其办理进口报关及付汇手续。

（二）生产模式

生产部是生产过程控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进行民用航空器修理和技术服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技术部负责提供正确齐全的技术文件，及时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障部要确保生产人员能获得和使用符合要求的监视和测量设备，负责航空地面维护专用机械装置的生产；质量部负责在过程的适当阶段，对维修进行监视和测量，对维修质量状态做出标识，并对飞机进行检验和放行。

客户飞机进场后，公司生产部对飞行状况进行了解，并出具飞行现状交接单和物品交接单。之后组织开展检测、故障分析、拆解安装、维护修理、改装、喷涂、地面勤务等工作，严格控制维修项目进程和环节。完工后，对飞机进行放行前检查，检查合格后予以放行。同时，公司每周进行项目维修总结，对维修过程中的疑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予以攻克，进而持续提高维修服务质量，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三）销售模式

在开展维修、喷涂业务前，公司需取得民用航空维修资质，获得维修资质后，还需针对不同机型取得相应级别维修能力。为客户提供维修服务前，公司需要通过客户的质量审核，客户对公司审核通过后，公司方可进入客户的承修商清单，并与战略合作客户签订维修框架协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凭借着维修质量、周期、价格等因素的综合优势，已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价方式获取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涵盖服务范围、标准、场地周期等内容。维修定检和喷漆业务按“工时费+材料费”模式收取费用。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飞机维修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高质量的服务。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确立以研发创新来引领企业发展之路，组建了以研发和项目负责制的技术队伍，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组织和吸收公司从业经验丰富和专业领域有突出技能型人才以及国内行业专家建立技术研发团队。成立以来，公司为空客及其他主流机型进行飞控系统、发动机燃油供油系统、辅助液压系统、起落架组件、大气数据组件等关键部件的检查与维护；为多种机型进行外观漆面处理、接缝密封处理、机身表面安全性检查及处理、飞机操纵面进行配平及检测等外观的检测维护。在项目开发及维修过程中基于 CMM 手册或国外引进的检测设备原理，进行了大量的检修设备改进，自主研发了多套手动及自动测试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了 31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研发成果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创新技术。

公司从项目设计阶段到投产使用，积极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在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公司采用数字化维修系统结合飞机维修和改装的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应用到精细化管理，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目前公司具备包括空客、湾流、庞巴迪、达索和巴西航空等全球主流飞机制造商涉及 6 个机型市场占有率大的飞机定检维修改装能力，同时提供客运航班、货运公务机和直升机等高质量的整机涂装服务。

公司非常重视数字化转型。2018 年 5 月公司全面启动了 nGen 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公司根据民航飞机维修业的生产运行特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与英国 Rusada 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对 nGen 数字化系统平台进行二次开发，着重在公司质量、生产、技术、培训四大民航生产系统以及公司人力资源、财务等管理系统进行数字化赋能，希望在航空维修领域能做到资源共享、节能高效、简化流程管理同时保证质量，并能推广到整个行业。经过研发团队的不断努力，目前 nGen 数字化管理系统已实现所有数据在数字系统化平台完成从项目洽谈-签订合同-组织生产-工具航材保障-人员保障-技术支援-成本核算等系列工作，同时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公司在三个维度实现了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即建立“统一平台”、执行“统一标准”、实行“统一管控”，由此加强了在业务流程标准化、生产管控、智能决策和服务保障领域的整体管控能力。能够集中实现全公司范围的业务全流程管控，标志着公司全新的运营管控一体化平台达到了数字化、智能化、互联化的效果，能够为未来的新技术应用与集成提供全面支撑，同时这也为公司迈向智慧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市场需求，以专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为依托，建立了“自主研发+ 客户需求导向”的研发模式。一方面，研发人员根据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内外新技术的应用和特点，自主进行新技术的研发设计，提升既定机型的维修和配套的工程改装能力。另一方面，研发人员根据客户对产品个性化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积累的研发设计经验，对产品个性化需求展开具体的设计研发。

技术部为公司研发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研发项目、创新成果的省市级申报及评审等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技术部经理为副组长的创新创业工作组，财务部、生产部、保障部、商务部、供应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创新创业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公司创新创业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指导；
- （2）组织对公司创新项目的评审；
- （3）聘请专家，开展产学研合作；
- （4）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 （5）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 （6）组织对创新活动的先进项目组和个人的评选表彰，以及成果的认定和奖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06%，其中包括硕士研究生 1 人，本科 21 人。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研发成果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创新技术。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飞机进气道吊装辅助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2,071.00
飞机机轮和刹车组件拆装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7,645.28
飞机高锁螺栓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6,470.41
地下油罐防溢油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9,704.47
车床车圆弧夹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6,053.19
飞机座椅搬运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3,104.81
飞机激光测距装置及测距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7,673.83	
千斤顶载荷测试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5,036.27
飞机升降舵重量评估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5,837.70	
飞机起落架存放车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0,138.64	81,585.29

A320 起落架内筒拆卸辅助工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283.80	622,459.13	
反推整流罩存放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9,846.65	
飞机吊架衬套拆装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4,720.48	77,719.20
飞机厨房拆装辅助车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9,365.31	355,544.72	
升降车防撞保护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8,303.41	239,397.16	
辅助油箱拆装辅助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422.75		
飞机机翼蒙皮裂纹切除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072.06		
飞机渐变色喷涂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3,993.74		
合计	-	922,441.07	3,995,618.31	3,999,389.9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43%	5.58%	5.9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 1) 共建维修教学工厂，使车间变成课堂，实现引教入企。
- 2) 共建航空技术研发服务中心，致力于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航空产业技术服务平台。
- 3) 合作期限，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山东大学日照智能制造研究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公司充分利用设备和场地优势，为山东大学日照智能制造研究院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结合实验基地。山东大学日照智能制造研究院根据公司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帮助公司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工艺问题、管理问题，把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与山东大学日照智能制造研究院签订《日照市企业科技专员派驻协议书》，约定如下：

山东大学日照智能制造研究院派出人员到公司作为企业科技专员，时间为 1 年，从 2023 年 5 月到 2024 年 5 月。派驻期间，科技专员帮助公司技术需求摸底、关键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东省瞪羚企业 -
详细情况	1、2020 年公司被山东省工信厅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被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首次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4、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被山东省工信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评定为省瞪羚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2022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的通知》，山太股份被认定为省瞪羚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 43 大类“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细分 4343 小类“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 门类制造业 43 大类“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细分 4343 小类“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简称民航局或 CAAC，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民用航空事业的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归交通运输部管理。中国民用航空局主要职责有：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等。其中，主要

		职责第二条规定：（中国民航局）承担民航飞行安全和地面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民用航空器运营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民用航空产品及维修单位的审定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品航空运输监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运行评审工作，负责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民航航空人员资格和民用航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中国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发布民用航空产品维修单位许可。中国民航局对全国民用航空维修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下设地区管理局，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航维修活动。地区管理局所辖各省市分别设立监督管理局，从而实行“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省（区、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的三级监管体系。
2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民用航空局，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接受民航总局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维修协会意在与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主要职能包括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协调同业关系，提升行业竞争力，为航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利益和业内工作者的权益；促进与国际维修同行的交流与合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	国务院	1987 年 05 月 04 日	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维修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

					的维修业务活动。
2	航空器及航空器部件维修技术文件	编号： AC-145-8	中国民航局	2003 年 02 月 09 日	为维修单位在根据适航性资料制定实际维修工作中必须使用的维修工作单卡、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如何满足 CCAR-145 部的要求提供指导，包括工作单卡、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技术文件的批准等具体内容。
3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24 号	国务院	2012 年 07 月 12 日	完善航空安保体制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确保空防安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管理，严把飞行、空管、维修、签派、安检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关。大力推动航空经济发展。通过民航业科学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各地区结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研究发展航空客货运输、通用航空、航空制造与维修、航空金融、航空旅游、航空物流和依托航空运输的高附加值产品制造业，打造航空经济产业链。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航空经济示范区试点，加快形成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临空产业集聚区。
4	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 年 05 月 22 日	扩展航空设备和系统发展领域。大力发展先进的空管系统装备、通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系统和设备，飞行培训、客户服务、快速检测、保养维修和机场保障设备，以及通用航空特种任务系统和设备。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包括航空航天装备。建立发动机自主发

					展工业体系。开发先进机载设备及系统，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6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中国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民用航空系统，满足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航空运输持续安全，航空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全面增强，行业治理能力明显加强，运输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更加突出，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完善通用航空维修服务体系，提升通用航空运营保障能力；着力开展星基导航、智能安防、智慧机场、旅客精准服务、应急保障服务、数字化维修等主要方向基础性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
7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CCAR 部号：CCAR-21-R2	中国民航局	2017 年 05 月 24 日	为保障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性，针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包括型号合格证等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8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2018 年修正）	中国民航总局令第 15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4 号	中国民航局、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为保证民用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性和飞行安全，规范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维修和改装工作，针对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持有标准适航证和限制适航证的航空器等适航证件的航空器的维修和改装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包括一般工作准则、附加的检查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和改装人员的资格、维修和改装后批准恢复使用、维修和改装后批准恢

					复使用的人员资格、维修和改装记录要求、附加的检查的记录要求、缺陷和不适航状况报告以及维修管理指令等内容。
9	航空器航线维修	民航规 (2019) 47 号	中国民航局	2019 年 08 月 27 日	为规范对航线维修的管理，为航空运营人合理安排和管理航线维修提供指导，确保符合维修标准和质量管理要求，对航线维修的申请和批准、实施，外站管理体系，协议维修单位的情况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令第 2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将“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制造”以及“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列入鼓励行业目录。
11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交通运输部 令 2020 年 第 10 号令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05 月 25 日	为规范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颁发和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的持续适航和飞行安全，针对适用于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申请、颁发与管理活动，作出具体规定，包括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的机型签署，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21年修改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对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适航管理，航空人员，民用机场，空中航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以及损害赔偿，涉外关系等内容做出规定。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13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021年12月13日	将“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包括固定翼飞机与直升机、机载设备以及发动机、机载设备”列入目录。
14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民航发(2021)56号	中国民航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	2021年12月14日	设定了安全、规模、服务三个方面的16个具体指标。加强低空飞行服务、通用机场运行、通航维修等领域的安全管理。构建与运行需求相匹配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通用航空加快提升地面服务保障水平。推动通航油料服务网络布局建设，支持建设通用航空维修设施，推动通用航空航材保障共享，鼓励形成区域化、品牌化、网络化的综合保障服务商。
15	“十四五”民航立法专项规划（2021-2025年）	-	中国民航局	2022年01月26日	完善资格资质准入。狠抓“三基”建设，优化飞行、签派、维修等基础环节的证照标准、程序、权责，修订《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合格审定规则》《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
16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	民航发(2022)8号	中国民航局	2022年06月13日	鼓励创新维修模式，推动自主维修、航材共享，鼓励形成区域化、品牌化、网络化的综合保障服务商。鼓励运输机场作为平台管理方，依托专业固定运营基地（FBO）公司提供多样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
1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3年第1号（总号：1792）	国务院	2022年12月14日	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加强航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和区域枢纽机场，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

					通用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建设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18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	交通运输部2022年第8号	中国交通运输部	2022年2月11日	（一）《规则》结合行业监管实际规定了维修单位应当向局方提供的年度报告内容；规定局方结合维修单位有关情况变化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国家信用监管有关要求，规定了信用管理专门条款。对于有多个维修地点的维修单位，要求其建立统一管理和手册体系。将维修放行人员的能力要求与修订后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关于维修人员的要求相衔接。 （二）明确了维修单位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三）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要求设定了法律责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长期以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航空业发展，有力推动了行业跨越式发展。《中国制造 2025》确定航空航天装备行业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列入鼓励行业目录。《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将通用航空作为扩大内需战略之一，从消费和建设两方面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做出了规划。宏观来看，《“十四五”民航适航发展专项规划》设定了安全、规模、服务三个方面的 16 个具体指标；《“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鼓励创新维修模式。具体来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为产品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做出详细规定。《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为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维修和改装工作制定细致要求。

从民航业顶层设计到细分维修领域的规则落实，一系列的法律政策有效提升了航空维修业的市场规模，并对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业务能力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民用航空是指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航空活动，它是一个庞大的行业，通常分为运输航空业务和通用航空业务两类。

运输航空，又称“商业航空”或“公共航空运输”，俗称为“民航”，是指以航空器进行经营性的客货运输的航空活动，与铁路、公路、水路和管道运输共同组成国家交通运输系统从事公共商业运营的民用航空活动，又可以分为干线航空和支线航空两个运输部分。。

通用航空，简称为“通航”，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性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公务飞行、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根据客座数、航程和执飞航线的不同，现代民航运输机可分为支线客机和干线客机两大类。干线客机根据机身客舱的宽度和舱内人员通道的数量，又可以分为宽体（双通道）干线客机和窄体（单通道）干线客机两类。公务机属于通航领域，主要用于行政、商务及个人和团体等出行活动，载客量较少，大多是定制的行程，舒适度最高。支线飞机和干线飞机用于固定航线商业运营，干线是主要城市之间的航线，支线是除干线以外的航线。两者相比较是支线飞机一般航程短、座位数或载重量较少等。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航空维修领域。航空维修是指对飞机及其上的技术装备进行的维护和修理。保持或提高飞机的适航性，确保飞机的安全。飞机维修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也是航空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维修业务分类，航空维修主要分为机体维修及改装、部件附件维修、发动机维修和航线维护等领域，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	维修内容
机体维修及改装	对机身、机翼、尾翼、起落架等机体部件的维修及再制造，按特定要求对飞机的结构、客舱、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部件附件维修	电子和机械等机载设备的维修
发动机维修	对发动机的维修
航线维护	飞机执行任务前、过站短停时对飞机总体情况进行的例行检查和维护

机体维修指机体和部件的详细检查，其主要按照特定时间间隔对机身、机翼、尾翼等机体结构进行检查和修理工作。飞机改装，一般是指按特定要求对飞机的结构、客舱、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部附件维修指对机载电子和机械等机载设备的维修。其中，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的对象主要包括计算机系统、导航系统等；机载机械设备维修对象主要包括燃油系统、液压系统等。

发动机维修对飞行过程中的安全性起到决定性作用，其维修条件和流程复杂，准入资本和技术门槛高，占据航空器维修最大的市场份额。

航线维护指保证飞机保持适合飞行的轻度定期检查、排故、缺陷处理和附件更换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飞机清洁、飞机状态检查、参数调整、初步排故、添加润滑油、轮胎充气等。按检验程度可分为过站检查、日检/周检和 A 检等，通常在航站或机场停机坪实施。

目前，我国从事航空维修业务的企业主要分为三大类：以美国通用电气、联合技术、霍尼韦尔、派克等为代表的 OEM 厂家，主要从事发动机大修、机载设备维修；以国内三大航空集团（中国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附属的大型维修企业（AMECO、GAMECO、东航技术等）为代表的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主要从事飞机大修、发动机维修、机体维修、航线维护；以超卓航空、安达维尔、海特高新等为代表的第三方维修企业，主要从事机体维修、部件附件维修。

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中主要由航空运营企业与境外企业合资设立，依靠股东背景具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技术支持，在我国民用飞机大修、机体维修、航线维护等业务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飞机大修、机体维修等业务主要集中于民营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OEM 厂商依靠原厂维修服务的技术优势，在航空发动机维修等核心高价值领域掌握优势，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机载设备维修及定检维修领域，除 OEM 厂商依靠原厂维修服务的技术优势作为国内机载设备维修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外，第三方维修企业依靠市场灵敏度高、机制灵活、性价比高等特点，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是我国机载设备维修领域中最为活跃的市场参与者。

总体而言，OEM 厂商及民航企业投资的维修企业主要负责关键和核心部件的维修，第三方企业主要从事非关键零部件维修及定检维修。但由于航空维修领域涉及诸多细分领域，不同细分领域在维修内容、维修技术等方面差异较大，部分第三方企业凭借各自在某些细分领域的独特技术优势，也涉及关键零部件的维修。

2、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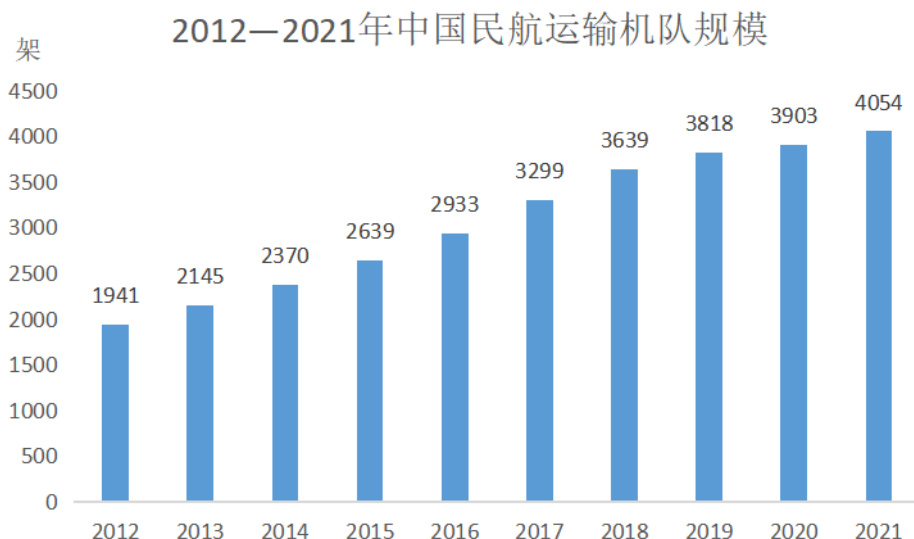
我国民航业和民航维修业始于 1949 年中国民航局的成立。我国民航业初期受军队管辖，军委民航局于 1951 年初成立了太原机械修理厂、军委民航局机械修理厂上海分厂和天津电讯修配所，分别负责飞机发动机、飞机机身结构、航空仪表的维护和修理工作。1960 年，中国民航局成为独立系统，各航空公司逐渐打破三大厂垄断，随后改革开放引进欧美民航飞机，我国民航业得到快速发展。20 世纪 80 至 90 年代，我国积极引进外资，建立大量合资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我国民航局对标欧美，加速建立飞机维修体系，民航维修业“以市场换技术”，维修能力迅速提升。近年来，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航空运输业，对航空工业及其配套产业进行扶持，行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据初步统计，2021 年，全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5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我国民航维修市场需求快速扩大，占据份额不断增加，维修能力不断提升，如今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维修产业链。

（1）商业航空发展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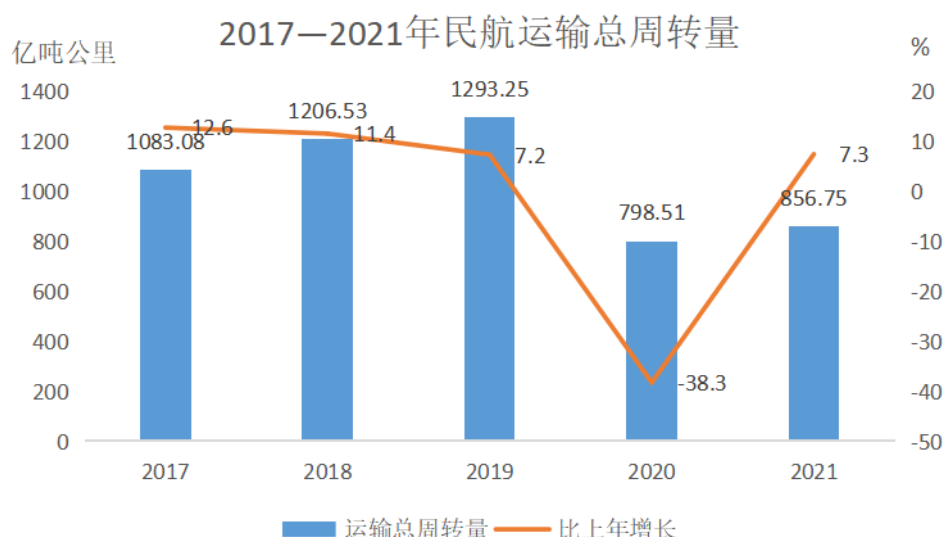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旅客、货邮航空运输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商业航空运输量，周转量均呈提升态势。

根据中国民航局《2021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5 家，其中国有控股公司 39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26 家。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932.16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6.4%。

我国民航机队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运输机队规从 2012 年的 1,941 架增长至 2021 年的 4,054 架，十年间增长率达到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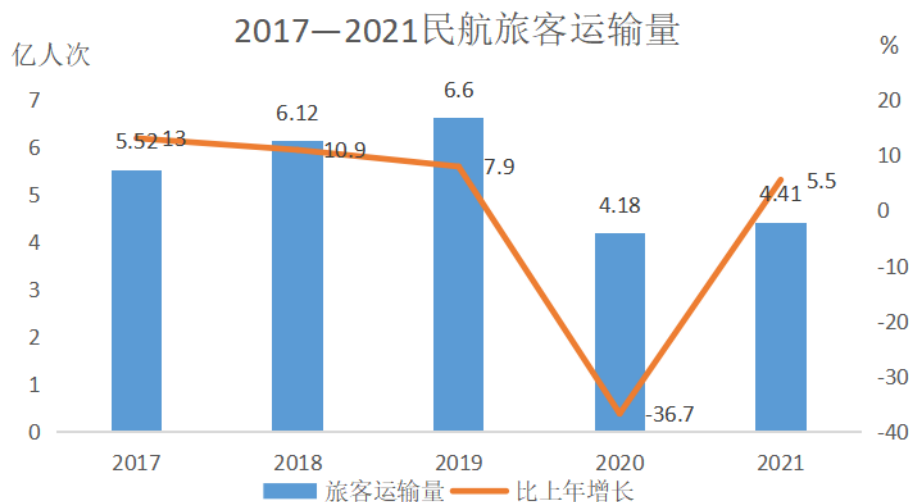


我国运输周转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民航局《2021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856.7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7.3%。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641.1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9.1%，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3.01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5.5%；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215.61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3%。



我国民航旅客运量稳中向好。受宏观形势整体影响，2020 年中国民航旅客运输量同比下降 36.7%，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但随着我国形势整体好转，根据中国民航局《2021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44,055.74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5%。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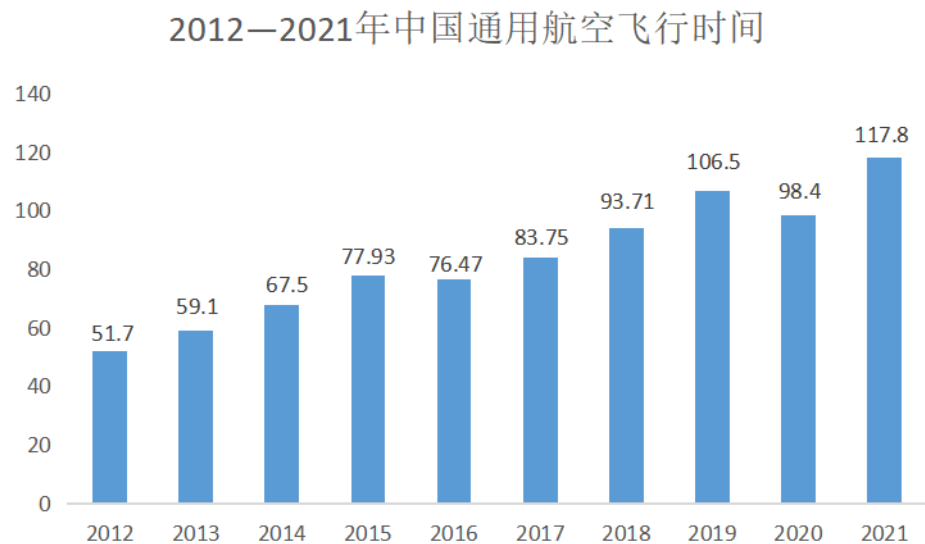
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43,908.0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7.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59.25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38.4%；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147.72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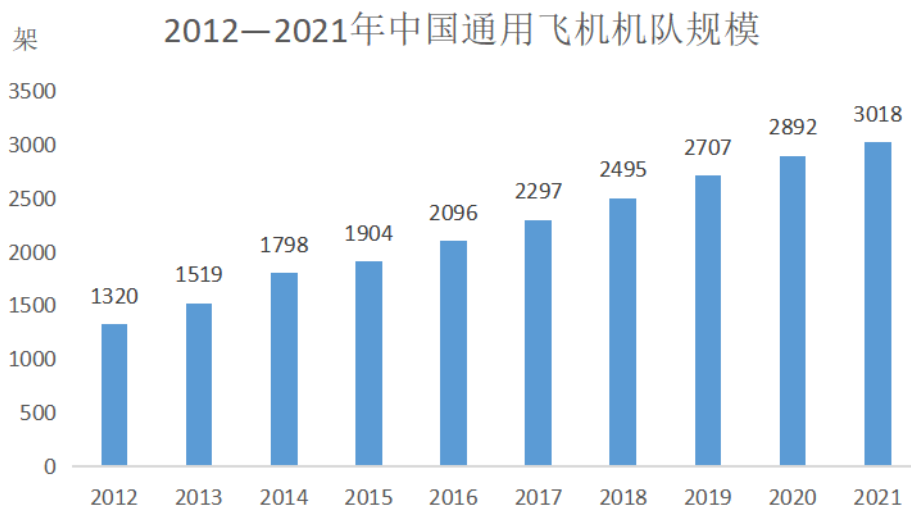
(2) 通用航空发展规模

“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中国通用航空加快发展，通用航空规模快速扩大。基础设施大幅增加，作业领域不断扩展，运营环境持续改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作业量和飞机数量翻番。

全国通用航空飞行时长呈增加趋势。根据中国民航局《2021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通用航空共完成飞行 117.8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19.8%，相比 2012 年的 51.7 万小时，增长率达到 228%。



中国通用飞机机队规模逐渐增加。根据中国民航局《2021 年民航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底，通用航空在册航空器总数达到 3018 架，相比 2012 年的 1320 架，增长率达到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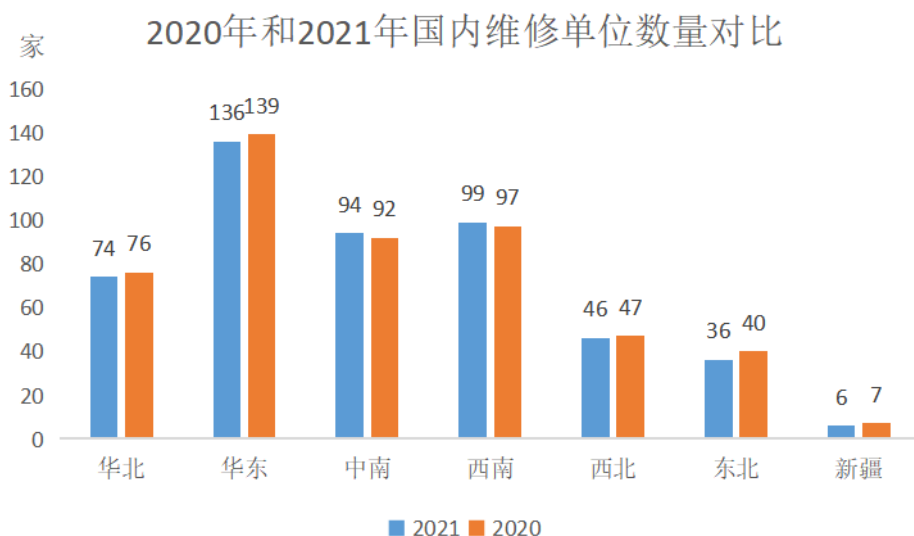


此外，截至 2021 年底，获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传统通用航空企业 599 家。其中，华北地区 121 家，东北地区 49 家，华东地区 157 家，中南地区 140 家，西南地区 78 家，西北地区 33 家，新疆地区 21 家。净增通用机场 31 个，全国在册管理的通用机场数量达到 370 个。通用航空领域具备较大建设空间及业务增长空间。

(3) 航空维修行业发展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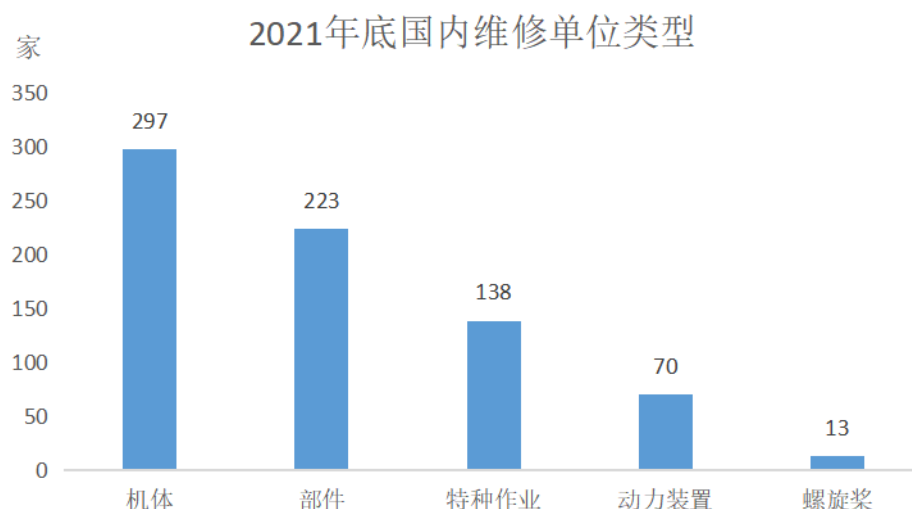
根据《2021 年中国民航维修系统资源及行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1 年底，CAAC 批准的维修单位总数为 960 家，比去年增加 1 家。其中国外维修单位为 469 家，国内维修单位为 491 家（包括 58 家运输航空公司的维修单位）。

2021 年底 CAAC 批准的国内维修单位数量较 2020 年减少 7 家，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民航维修行业实施“多证合一”政策，国内维修单位数量有所降低。按地区看，我国近两年维修单位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国内 CCAR-145 部维修单位 491 家，其中具备机体维修能力有 297 家，具备动力装置维修能力

的 70 家，具备螺旋桨维修能力 13 家，具备部件维修能力的有 223 家，具备特种作业能力的 138 家。



此外，根据《2021 年中国民航维修系统资源及行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民航机务维修人员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数量为 63,480 人。从事民航维修业的人员队伍规模不断壮大。

3、未来发展趋势

民航运输市场规模、机队规模及旅客周转量的高速增长，为航空维修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维修市场容量不断增大，民用航空维修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商飞公司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2-2041）》预测：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上升，中国民航业将步入发展质量提升期和格局拓展期，开启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新征程。根据中国 GDP 年均增长速度预测，中国的旅客周转量年均增长率为 5.6%，机队年均增长率为 5.1%。未来二十年，中国航空运输市场将接收喷气客机 9,284 架，其中支线客机 958 架，单通道客机 6,288 架，双通道客机 2,038 架。到 2041 年，中国的机队规模将达到 10,007 架，占全球客机机队 21.1%，将会带来飞机退租检业务、机体维修和部附件市场的持续增长。

中国国产大飞机发展迅速，ARJ21 已经进入批量化生产，已实现交付超过 100 架。C919 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PC）并实现全球首架交付，投入商业运营。C919 生产速率将逐步提升，将催生出国产大飞机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新增市场。

根据 TeamSAI2014—2024 年的市场预测，全球的航空维修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4.20%，在 2024 年全球数值将高达 868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将占据 31.30%的比重，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维修市场。根据 OLIVER WYMAN CAVOK 公司的市场预测，到 2025 年，全球航空维修业产值将达 1,004 亿美元。未来民用航空维修市场容量较为乐观，发展空间巨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概况

航空维修领域所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不同领域在维修技术、维修设备、维修周期等方面差异较大。从企业实际经营来看，分别从事飞机机体维修、发动机维修、机载设备维修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但提供同类维修服务的企业之间展开充分竞争。以飞机机体维修业务为例，国内飞机机种种类繁多，业务相对分散，市场参与主体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具体来看，截止 2021 年底，国内获 CAAC 批准的维修单位为 491 家。根据《2021 年中国民航维修系统资源及行业发展报告》，国内共有 297 家单位具备机体维修能力，但仅有 192 家单位从事机体维修项目，有 87 家单位从事航线维修。在机体改装方面，目前国内具备客改货方案实施能力的 MRO 企业数量不多，仅有山东太古、厦门太古等少量公司。国内具有动力装置（含 APU）维修能力的单位共有 70 家；为通用航空领域提供螺旋桨修理和翻修业务的单位有 13 家；从事部件维修的单位共有 116 家，部件维修涉及产品范围广，部分产品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事特种作业项目维修（无损检测、喷漆、喷涂、热处理、电镀、焊接和复合材料修理等服务）的维修单位有 138 家。

（2）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由于航空维修业务直接关系到航空器及人员安全，因此我国对航空维修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许可和资质审核机制。我国境内和境外任何维修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在国内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我国实行维修单位许可和维修许可项目两级管理制度，中国民用航空局每年会对维修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查和现场检查。严格的审核制度成为业务开展的关键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质壁垒。

2) 技术壁垒

航空维修业需要较高的维修技术和设备，以满足客户对飞机安全和可靠性的高要求。航空检测维修专业性强，涉及科学门类多，包括数学、力学、材料学、计算机学、信息学等诸多学科。同时，由于航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运用要求航空维修业必须与时俱进，企业需投入持续的研发和培训，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技术要求增加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拥有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由于航空维修涉及多个领域，行业还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复合人才。负责维修并放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向民航局提出申请，经民航局或者其授权单位考核合格并取得维修人员执照或者相应的证明文件后，方可从事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并放行工作。并且，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留住都需要巨大的投入和较长时间的实践与技术积累，同时也需要企业通过激励机制、学习体系和员工福利等方式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因此，人才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关键壁垒之一。

4) 客户壁垒

民航维修业的主要客户包括航空公司，航空制造商等，他们通常具有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和议价能力。进入这一市场不仅需要相应的资质要求，也需要达到各航空公司的维修供应商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由于国内的航空企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各大航空公司倾向于与维修服务、维修质量已通过市场检验的供应商长期合作，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因此，企业需要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提供高品质的维修服务和保障，以此来留住客户。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

5) 资本壁垒

民航维修也需要大量的资本支持，以进行设备购置、技术研发和固定成本支出等。航空维修检测必须借助专业的设备，设备投入较大。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以及新材料等科学技术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的运用逐步加深，需要航空维修企业在技术以及设备上予以升级应对。并且，航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需要留有一定航材及维修备件的库存，也需要占用公司资金。由于行业门槛高，新进入者面临的资本压力更大。因此，企业需要寻找稳定的资本来源，并通过规模扩张和业务升级来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3)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外航空市场的竞争加剧，行业内诸多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增强了资本实力，并进而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和技术的升级，在竞争中不断抢占市场。航空公司对维修价格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维修企业需要保持技术领先和成本竞争力。

2) 技术人才风险

行业对维修技术要求高，维修能力的获取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如果技术水平不达标或者维修人员缺乏相关经验和知识，可能会对飞机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或隐患。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3) 经济法律风险

受到燃油价格、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维修企业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金压力可能会影响到维修质量和安全。由于维修工作涉及安全、质量等方面，若存在不当操作或管理不善等问题，可能会导致事故和责任纠纷。

4) 战略风险

维修企业在扩张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战略风险，如未能及时调整业务结构、掌握市场趋势等，会使其处于被动地位。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维修经验积累，公司已获取 CAAC、BCCA 等多种维修资质许可，涵盖 A320

等多种机型，并获得了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维修业务的许可。公司与北部湾航空、长龙航空等航空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多项业务，是具有一定实力和竞争地位的第三方维修企业。

在公司战略方面，公司计划形成 ERJ190 大修和 A320 系列 10 年检及以下能力、G450/550 机型 10 年检能力、CL850 机型 10 年检能力。公司计划取得 FAA/EASA/CAYMAN/BERMUDA 等国外维修能力，以及各类飞机喷漆能力，未来致力于成为国内支线飞机（RJ 及螺旋桨飞机）、公务机以及通航飞机维修及工程托管（直升机、固定翼）的头部企业。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同行业公司简介

鉴于主营业务的可比性，公司选取了航新科技（SZ300424）、海特高新（SZ002023）、恒锵航空（NQ870318）这三家企业作为上市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均为民营企业，且都开展与航空维修相关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航新科技	从事设备研制及保障、航空维修及服务。其中航空维修及服务包括部件修理、资产管理、发动机管理、航材管理、设计与制造、工程服务、技术培训等一系列航空服务。
海特高新	从事高端核心装备研制与保障、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其中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包括飞机大修、飞机整机喷漆、飞机拆解、公务机运营、航空部附件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制造、航空租赁、飞行培训等。
恒锵航空	从事航空部附件维修及服务。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广州市，于 2015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上市。作为一家国内专注于航空机载设备综合运营保障服务商，持续致力于开发满足用户需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打造敏捷保障系统、构建飞机综合诊断技术+数据服务产品生态圈，努力将公司打造成集航空机载设备研制、航空机载设备维修、检测设备研制等业务为一体的航空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位于成都市，于 2004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海特高新是我国现代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规模大、维修设备全、用户覆盖面广的航空维修企业，产品品种涉及波音系列、空客系列和各类通用飞机等 40 余个机型。

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于 2017 年 2 月在新三板挂牌。恒锵航空是一家民用航空器部附件的维修检测提供商，基于独立的气源设施、飞机气动附件综合试验台、动平衡机测试台、X 射线探伤机等，为用户提供维修、检测和翻修服务，主要民用机型包括空客、波音、MA60、CRJ、EMB 以及直升机等。

（2）资质许可对比

公司与航新科技、海特高新、恒锵航空在资质许可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
航新科技	中国民航局 CAAC 维修许可、美国航空管理局 FAA 维修许可、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维修许可资质
海特高新	中国民航局 CAAC 维修许可资质、美国航空管理局 FAA 维修许可、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维修许可、中港澳 JMM 联合维修管理证书
恒锵航空	中国民航局 CAAC 维修许可资质、中港澳 JMM 联合维修管理证书、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维修许可资质
本公司	中国民航局 CAAC 维修许可资质、中港澳 JMM 联合维修管理证书、开曼群岛 CAACI 维修许可资质、百慕大 BCAA 维修许可资质

在维修资质方面上，公司已获得四项维修资质，但尚未获得来自欧美航空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公司现已开展申请美国 FAA 维修许可。

（3）营收能力对比

公司与航新科技、海特高新、恒锵航空维修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航新科技	73,894.92	94,679.21
海特高新	54,111.90	66,985.52
恒锵航空	1,093.60	1,163.39
本公司	6,722.65	7,158.95

在航空维修业务规模上，公司业务规模远超恒锵航空，但是公司业务规模与航新科技、海特高新相比较小。主要原因在于航新科技、海特高新进入航空维修领域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凭借出色的维修技术水平和良好的服务意识，与十余家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开拓方面持续进步，维修业务收入不断增长。

3、公司竞争优势

（1）经营资质优势

我国民航总局对民航维修行业的许可证管理制度非常严格，要求维修企业不但具备满足维修要求的厂房设施、检测维修设备及工具、器材、维修管理人员、适航资料等外，还必须根据适航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技术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全员培训系统等。公司相关技术成熟、配套设施齐全，已获得了 CAAC（中国民航）、JMM（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百慕大以及开曼群岛维修许可资质，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开展申请美国 FAA 的维修许可。

（2）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具备中国民航局 A320 系列（CEO，NEO），E190 系列以及各类公务机（湾流 450/550，庞巴迪 850）高级别定检能力，喷漆、计量、复合材料、无损探伤、热处理和焊接的特种能力。公司掌握的渐变喷涂和整机贴膜技术，对技术应用者的技术能力、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有着很高的要求。公司技术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喷涂设计、技术创新等经验，形成了配置合理、分工协作、高效高产的研发创新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申请了 **31** 项专利，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研发成果形成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创新技术。

（3）客户深度合作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服务效率品质等综合能力，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已与包括长龙航空、天津航空、北部湾航空、多彩航空、春秋航空、河北航空开展业务往来，并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航空维修服务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在民用航空维修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为未来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业务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4）人员和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培养团队。公司积极引进优秀的青年人才，壮大研发队伍；不断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培训、外部交流等方式，培养专业能力强的产品研发和管理人才；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与活动，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了解，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精准的把握。同时，公司从事维修相关的工作人员均经过民航维修行业的专业培训，**公司及子公司共 64** 人具备《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等专业技术资格。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认可度高，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公司的日常管理与业务开展得以保持高效运转，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执行力度得以有效保障，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业务规模总体较小。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国内的第三方维修企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因此，在与同行大企业竞争时，公司存在资本实力较弱、市场地位较低等问题，不利于新业务和新市场的开拓。本次公开转让可以帮助公司提高知名度，在未来更加主动地把握市场机会，扩大业务规模。

（2）资质尚需积累

尽管公司目前已获得中国民航局批准在内的四项维修资质，但尚未获得来自欧美航空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虽然中国民航局的各项规定和维修检查措施标准已较为完备，但是由于欧美国家航空制造技术和标准制定起步早且较为发达，因此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 和欧洲航空安全局 EASA 认可的维修机构资质具有全球公认的权威性和认可度。对此，公司现已开展申请美国 FAA 的维修许可。

（3）技术人员培训体系有待完善

随着运输和通用航空器多样化发展，维修任务和程序趋于电子化、数字化。维修人员准入条件普遍较高，维修执照考试费用高，学习周期长。公司需与时俱进，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技能培训，制定个性化的长期、短期培训计划，构建合理稳定的培训体系。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基于现有的核心技术基础，加大研发力度，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专精特新”企业特色，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支线飞机（RJ 及螺旋桨飞机）、公务机以及通航飞机维修及工程托管（直升机、固定翼）的头部企业。

经营目标：致力于成为国内支线飞机、公务机以及通航飞机维修及工程托管（直升机、固定翼）的头部企业。

经营计划：不断加大投入和研发，提升既定机型的维修和配套的工程改装能力，不盲目开发机型；实行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单机成本利润核算；提高机库利用率、一线人员的生产效率以及保持完善的薪酬体系；追求单一基地的效率而不盲目追求产能规模，使公司成为小而美的企业；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包括轻资产运营和通航飞机的工程托管，以及监管局认可的质量体系和管理模式的创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规范和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作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5 位董事，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为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4、职工代表监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中设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是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工健康，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此外，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并规范运行，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针对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人回避等事项作出明确规范。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便利中小股东参加公司治理，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是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 支线、窄体干线运输航空飞机和公务机等通航飞机 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开展、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等	投资管理	99.90%
2	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	100.00%
3	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	工程技术开发;技	工程技术开发及	55.00%

	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术咨询	咨询	
4	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器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航空器技术咨询;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等	无人机飞行器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等	97.51%
5	三翼航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组装、销售;航空器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通讯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工艺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组装、销售等	62.00%

(二)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违规对外担保严重损害公司权益，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违规对外担保、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本人将促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以违规对外担保严重损害公司权益，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关联方没有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绝不以违规对外担保、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单位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鸿生	董事长、董	公司实际控	3,750,000	15%	73.7262%

		事会秘书	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林忠松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2,500,000	10.00%	-
3	张小欢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300,000	1.20%	-
4	郭薇薇	-	公司董事长郭鸿生之姐	-	-	0.073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郭鸿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北京鸿鹏蓝天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海南鸿华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山东飞奥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国华	董事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经理,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鹏	董事	山东飞奥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鹏	董事	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鹏	董事	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鹏	董事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鹏	董事	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经理	否	否
林忠松	董事兼总经理	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卢鹏飞	监事	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北京鸿鹏蓝天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河南鸢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海南鸿华航空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航空运输 货物打包 服务；技 术服务； 企业管理 咨询等	否	否
郭鸿生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倍飞智航（浙 江）科技有限公 司	4.55%	技 术 服 务、技术 开发、技 术咨询等	否	否
陈鹏	董事	西安翔宇航空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60%	航空器及 机载设备 研发等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玉文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陈晓菲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陈晓菲	董事、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隋树杰	-	新任	财务总监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王延飞	监事	新任	董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张兵	-	新任	监事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郭鸿生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2,509.10	14,677,264.69	13,844,47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576,906.19	31,649,139.95	12,973,756.73
应收款项融资	5,457,645.54	3,739,266.37	
预付款项	160,470.14	107,132.36	396,676.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350.00	-	298,2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80,040.65	10,303,865.26	8,876,319.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231.37	244,386.36	1,259,367.91
流动资产合计	56,748,152.99	60,721,054.99	37,648,84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8,549.29	8,052,403.10	8,349,233.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6,512.97	1,388,079.80	1,794,34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163.18	1,056,069.93	885,93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3,225.44	10,496,552.83	11,029,515.82
资产总计	66,951,378.43	71,217,607.82	48,678,35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1,543.48	4,174,989.53	4,983,11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2,56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25,291.61	5,303,592.23	3,002,511.87
应交税费	1,518,056.19	3,270,966.06	1,426,360.49
其他应付款	507,593.19	794,693.44	1,190,313.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1,806.21
流动负债合计	6,952,484.47	14,545,296.82	13,216,66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67.09	52,51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67.09	52,513.61	
负债合计	7,002,151.56	14,597,810.43	13,216,66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4,05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053.97		
盈余公积	3,341,685.97	3,341,685.97	1,455,39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92,486.93	29,228,111.42	13,006,29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49,226.87	56,619,797.39	35,461,68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49,226.87	56,619,797.39	35,461,68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51,378.43	71,217,607.82	48,678,359.1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20,388.29	71,589,510.09	67,226,491.21
其中：营业收入	14,320,388.29	71,589,510.09	67,226,491.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99,272.04	52,925,759.02	49,143,260.96
其中：营业成本	8,360,623.91	36,247,106.79	33,850,65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671.72	686,089.77	711,678.62
销售费用	351,968.36	1,245,402.76	1,158,525.01
管理费用	3,023,378.10	10,824,609.71	9,538,808.79
研发费用	922,441.07	3,995,618.31	3,999,389.92
财务费用	-2,811.12	-73,068.32	-115,797.06
其中：利息收入	13,338.53	210,958.39	64,106.82
利息费用	1,266.66	14,487.37	
加：其他收益	863,332.93	3,027,813.25	1,940,18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6.27	13,602.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6,941.25	-1,130,846.35	-5,291,381.11

资产减值损失		-3,386.90	-56,025.5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9,416.70	20,570,934.05	14,710,394.96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	297,256.64	58,83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91.47	124,410.93	89,909.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8,175.23	20,743,779.76	14,679,318.33
减：所得税费用	333,799.72	2,635,672.16	1,574,57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4,375.51	18,108,107.60	13,104,740.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4,375.51	18,108,107.60	13,104,740.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4,375.51	18,108,107.60	13,104,74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4,375.51	18,108,107.60	13,104,74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4,375.51	18,108,107.60	13,104,74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80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80	0.65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18,528.36	47,383,151.66	59,497,15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21.47	2,544,613.93	1,831,56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119.50	9,488,234.59	28,215,2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5,869.33	59,416,000.18	89,543,97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0,833.62	15,432,050.73	19,480,11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7,597.15	27,787,194.65	24,188,22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212.36	8,289,723.02	10,271,35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778.45	8,734,946.09	25,369,6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5,421.58	60,243,914.49	79,309,3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47.75	-827,914.31	10,234,67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	12,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6.27	13,60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8,026.27	12,123,60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07.39	2,389,471.13	3,648,76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	12,1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0,907.39	14,499,471.13	3,648,76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881.12	-2,375,868.15	-3,648,76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3,05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	5,8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22	13,431.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22.22	1,813,4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2.22	4,036,568.19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	-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755.59	832,792.31	7,585,90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77,264.69	13,844,472.38	6,258,56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2,509.10	14,677,264.69	13,844,472.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08,342.38	13,996,392.31	13,544,37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636,956.83	31,684,885.60	12,973,756.73
应收款项融资	5,457,645.54	3,739,266.37	
预付款项	160,470.14	105,349.18	396,676.75
其他应收款	50,350.00		298,250.00
存货	9,834,124.19	10,171,828.08	8,827,41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143.78	244,386.36	1,244,313.47
流动资产合计	55,656,032.86	59,942,107.90	37,284,792.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56,252.47	7,995,600.34	8,305,515.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6,512.97	1,388,079.80	1,794,347.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637.26	1,056,352.13	885,93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1,402.70	12,940,032.27	11,485,797.18
资产总计	68,307,435.56	72,882,140.17	48,770,59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7,811.96	5,579,215.45	4,983,11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02,565.43
应付职工薪酬	1,753,975.63	4,882,729.98	3,002,511.87
应交税费	1,475,278.90	3,120,324.30	1,426,360.49
其他应付款	507,593.19	779,441.50	1,190,313.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1,806.21
流动负债合计	7,164,659.68	15,362,766.79	13,216,66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67.09	52,51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67.09	52,513.61	
负债合计	7,214,326.77	15,415,280.40	13,216,66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4,05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053.97		
盈余公积	3,341,685.97	3,341,685.97	1,455,39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36,368.85	30,075,173.80	13,098,52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93,108.79	57,466,859.77	35,553,92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07,435.56	72,882,140.17	48,770,590.1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50,398.61	71,627,086.15	67,226,491.21
减：营业成本	8,403,653.18	35,992,309.46	33,850,655.68
税金及附加	141,317.45	677,374.27	711,678.62
销售费用	351,968.36	1,245,402.76	1,158,525.01

管理费用	2,710,536.53	10,355,511.71	9,464,939.99
研发费用	922,441.07	3,995,618.31	3,999,389.92
财务费用	120.57	-65,518.65	-113,294.19
其中：利息收入	10,206.84	203,391.74	61,072.63
利息费用	1,266.66	14,487.37	
加：其他收益	862,980.31	3,023,313.25	1,940,18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0.56	11,89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15,662.04	-1,132,727.70	-5,291,381.11
资产减值损失		-3,386.90	-56,02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86.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044.36	21,325,483.19	14,781,760.89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	297,256.64	58,832.56
减：营业外支出	11,591.47	124,410.93	89,909.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802.89	21,498,328.90	14,750,684.26
减：所得税费用	333,607.84	2,635,389.96	1,574,57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195.05	18,862,938.94	13,176,10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61,195.05	18,862,938.94	13,176,106.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1,195.05	18,862,938.94	13,176,106.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80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80	0.6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29,479.42	47,383,151.66	59,497,15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221.47	2,544,613.93	1,831,56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614.03	9,475,847.94	28,212,22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3,314.92	59,403,613.53	89,540,94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8,723.25	15,333,699.23	19,346,03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6,293.16	26,367,960.22	24,187,47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2,624.44	8,289,595.45	10,271,35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7,534.95	8,647,275.41	25,327,46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5,175.80	58,638,530.31	79,132,3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88	765,083.22	10,408,61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0.56	11,89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7,040.56	10,021,89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907.39	2,361,541.13	3,643,66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0,907.39	14,371,541.13	3,643,66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66.83	-4,349,644.88	-3,643,66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	3,05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	5,8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22	13,43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322.22	1,813,4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2.22	4,036,568.19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	-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049.93	452,013.11	7,764,94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6,392.31	13,544,379.20	5,779,43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08,342.38	13,996,392.31	13,544,379.2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鸿鹏蓝天	100%	100%	250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子公司	设立

鸿鹏蓝天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与成都瑞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有 70.00%股权，成都瑞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0.00%股权。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受让了成都瑞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所持鸿鹏蓝天 30%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00%。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2B0220 号），认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要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上予以考虑。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航空维修行业实体，因此经过审慎判断，选择了以合并口径的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

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的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租赁应收款；④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

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模式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本公司无需对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与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产成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5.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

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作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

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和商标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

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研究与开发支出，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

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

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飞机维修业务（含飞机维修及改装业务、机身喷涂），根据公司已提供维修服务并取得飞机交付证明或者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

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20.使用权资产”以及“25.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

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

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本公司按照“第三十条机械制造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取”。

安全生产费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0868，有效期三年。

（2）增值税税收优惠

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调减为 0%。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20,388.29	71,589,510.09	67,226,491.21
综合毛利率	41.62%	49.37%	49.65%
营业利润（元）	2,709,416.70	20,570,934.05	14,710,394.96
净利润（元）	2,364,375.51	18,108,107.60	13,104,74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9.22%	4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840,863.69	17,541,477.07	13,009,603.75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26,491.21 元、71,589,510.09 元和 14,320,388.29 元，2022 年度较上年度略有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65%、49.37%和 41.6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4,710,394.96 元、20,570,934.05 元和 2,709,416.70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104,740.09 元、18,108,107.60 元和 2,364,375.51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09,603.75 元、17,541,477.07 元和 1,840,863.69 元，报告期前两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①2022 年虽然国际国内宏观经济下行趋势明显，但公司凭借较强的业务竞争力，营业收入及毛利仍然保持稳定；②公司 2021 年对海航系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导致当期确认坏账损失 5,101,578.33 元，而 2022 年度无此因素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81%、39.22%和 4.05%，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减少 7.5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成果积累且未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股东增加投入导致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飞机维修业务（含飞机维修及改装业务、机身喷涂），根据公司已

提供维修服务并取得飞机交付证明或者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检修及修理	12,418,153.89	86.72%	58,093,103.94	81.15%	38,491,519.39	57.26%
改装	239,177.00	1.67%	-	-	955,878.68	1.42%
机身喷涂	1,005,023.61	7.02%	7,172,625.48	10.02%	18,895,394.18	28.11%
其他	658,033.79	4.60%	6,323,780.67	8.83%	8,883,698.96	13.21%
合计	14,320,388.29	100.00%	71,589,510.09	100.00%	67,226,491.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定期检修及修理业务和机身喷涂业务，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6%、91.17%和93.73%，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改装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为租金、材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检修及修理业务收入分别为38,491,519.39元、58,093,103.94元和12,418,153.8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7.26%、81.15%和86.72%，占比不断提升；2022 年该业务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提升及市场开拓，公司定期检修及修理的飞机数量从 2021 年的35架次增长到 2022 年度的 61 架次，大大提高了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机身喷涂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95,394.18 元、7,172,625.48 元和 1,005,023.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1%、10.02%和 7.02%，占比下降；2022 年该业务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航空公司对机身喷涂的需求下降，公司机身喷涂的飞机数量从 2021 年的 41 架次下降到 2022 年度的 15 架次，因而拉低了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规模。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320,388.29	100.00%	71,589,510.09	100.00%	67,226,491.21	100.00%
境外	-	-	-	-	-	-
合计	14,320,388.29	100.00%	71,589,510.09	100.00%	67,226,491.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26,491.21 元、71,589,510.09 元和 14,320,388.29 元，全部来自境内。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320,388.29	100.00%	71,589,510.09	100.00%	67,226,491.21	100.00%
经销模式	-	-	-	-	-	-
合计	14,320,388.29	100.00%	71,589,510.09	100.00%	67,226,491.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26,491.21 元、71,589,510.09 元和 14,320,388.29 元，均为直销模式实现的收入。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客户对账确认”在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

经客户对账确认在实际操作中主要指发生在飞机维修过程中合同工作包外产生的额外维修项目的收入确认。在飞机维修业务中，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工作包中的具体项目实施维修，工作包由飞机生产商要求的飞机维修（例行）项目和与客户事先约定的非例行项目组成，但在实际维修过程中，通常会发现工作包外需要额外维修的项目，这些维修项目可能会影响飞机的安全运行，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包含两项履约义务：明确约定维修项目的工作包和对可能发生工作包外的维修项目，其中明确维修项目的工作包在合同中有确定的价格，可能发生的工作包外的维修项目双方在合同中只约定收费原则，事后需要双方对账确认具体金额，公司飞机维修合同中相关条款和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如下：

序号	履约义务	费用类别	定价方式和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及收据
1	工作包内	航材费+工时费	合同中明确约定收费金额及收费范围	在飞机维修服务完成并取得飞机交付证明时按照合同价格收入确认
2	工作包外新增	航材费	若航材由客户保障，仅收取手续费 费用=航材价格*航材费率；	航材价格双方一般综合参考库存状况和历史及市场价格

	项目		若航材由公司保障, 收取全部航材费用和手续费用=航材价格*(1+航材费率)	等因素确定, 故不论航材是否由公司保障, 其价格均需客户相关部门审核, 故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于工作包外的新增项目收费经与客户对账确认后, 再进行收入确认
		工时费	根据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工时单价*(实际工时数量-合同约定的工作包内工时数量)	

注: 1. 合同约定工时系已包含在合同额内, 不单独收取费用;

2. 航材费率一般为 8%; 合同约定的工作包内工时数量一般为 50、100 工时。

(2) 不同收入确认方法下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飞机维修业务	1,241.82	100.00%	5,809.31	100.00%	3,849.15	100.00%
其中: 工作包内	838.29	67.51%	4,594.21	79.08%	3,090.66	80.29%
工作包外	403.52	32.49%	1,215.10	20.92%	758.50	19.71%

(3) 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企业应当首先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 再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另外, 收入按照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进行确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 工作包外新增项目的收费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尤其是航材收费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故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于新增维修项目收费在经客户对账确认后, 再进行收入确认, 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及分配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航空维修业务在维修管理系统生成唯一识别的项目单号, 按照维修项目归集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辅助人工、制造费用等按维修项目进行分摊。其中,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部维修、喷涂等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生产保障部、供应部日常发生的相关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与维修服务相关的能源消耗等支出。

(2) 结转方法

维修业务完成后, 确认收入同时根据维修项目结转成本。已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

业务成本，未完结项目成本结转至生产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检修及修理	7,098,605.24	84.91%	28,492,502.24	78.61%	20,065,671.24	59.28%
改装	54,314.63	0.65%	-	-	337,317.17	1.00%
机身喷涂	1,199,512.17	14.35%	6,586,449.36	18.17%	13,238,303.06	39.11%
其他	8,191.86	0.10%	1,168,155.18	3.22%	209,364.21	0.62%
合计	8,360,623.91	100.00%	36,247,106.79	100.00%	33,850,655.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定期检修及修理业务和机身喷涂业务，两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39%、96.78%和99.25%，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 公司其他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销售成本等，报告期内其他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022 年度，公司定期检修及修理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能力的提升及市场开拓，公司定期检修及修理的飞机数量从 2021 年的 35 架次增长到 2022 年度的 61 架次，从而提高了公司该项业务的成本规模。 2022 年度，公司机身喷涂业务成本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航空公司对机身喷涂的需求下降，公司机身喷涂的飞机数量从 2021 年的 41 架次下降到 2022 年度的 15 架次，因而公司该项业务的成本随之下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88,651.82	21.39%	11,700,289.34	32.28%	9,896,691.32	29.24%
直接人工	5,022,600.66	60.07%	17,604,715.05	48.57%	14,489,741.56	42.80%
制造费用	1,549,371.43	18.53%	6,942,102.40	19.15%	9,464,222.80	27.96%
合计	8,360,623.91	100.00%	36,247,106.79	100.00%	33,850,655.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24%、32.28%和 21.39%，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制造费用因异地维修费用 3,142,454.45 元的原因占比较高，扣除该因素后，当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2.23%，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2023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每年的 1-2 月份一般为航空维修业务的淡季，维修业务量的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80%、48.57%和 60.07%，直					

	接人工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维修人员工资的增加和新增维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维修人员数量分别为 82 人、95 人、98 人，人数逐年增加，因此，对应的工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96%、19.15%、18.53%，制造费用 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机身喷涂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当期发生了异地维修费用 3,142,454.45 元，拉高了制造费用规模；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份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期检修及修理	12, 418, 153. 89	7, 098, 605. 24	42. 84%
改装	239, 177. 00	54, 314. 63	77. 29%
机身喷涂	1,005,023.61	1,199,512.17	-19.35%
其他	658,033.79	8,191.86	98.76%
合计	14,320,388.29	8,360,623.91	41.62%
原因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1.62%，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维修飞机的定检级别差异导致定检内容减少，从而使单价下降，叠加当期业务淡季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多，综合导致了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期检修及修理	58,093,103.94	28,492,502.24	50.95%
改装	-	-	
机身喷涂	7,172,625.48	6,586,449.36	8.17%
其他	6,323,780.67	1,168,155.18	81.53%
合计	71,589,510.09	36,247,106.79	49.3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一致。公司机身喷涂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喷涂类型的结构（公司 2022 年度整机喷涂占比较高，局部喷涂占比相对较低，而整机喷涂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及业务量的影响，受		

	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航空公司对机身喷涂的需求下降，公司机身喷涂的飞机数量从 2021 年的 41 架次下降到 2022 年度的 15 架次，机身喷涂业务量的下降导致其当期单位 制造费用 相对较多，从而拉低了公司机身喷涂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但因公司当期 定期检修及修理 业务收入增长，毛利额增加，从而保持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定。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期检修及修理	38,491,519.39	20,065,671.24	47.87%
改装	955,878.68	337,317.17	64.71%
机身喷涂	18,895,394.18	13,238,303.06	29.94%
其他	8,883,698.96	209,364.21	97.64%
合计	67,226,491.21	33,850,655.68	49.6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9.65%，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 定期检修及修理 业务，其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55.21% ；当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租赁收入占比较高，而该业务毛利率较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62%	49.37%	49.65%
海特高新	41.50%	40.23%	36.80%
航新科技	17.97%	29.20%	32.42%
恒锵航空	-	43.21%	52.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主要为支线、窄体干线运输航空飞机和公务机等通航飞机提供机体维修、改装、喷涂等业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航空部附件维修等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不完全可比。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当地政府给予的房屋土地免费使用待遇，导致与房屋土地相关的租金等间接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因素也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恒锵航空未披露 2023 年 1 季报。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320,388.29	71,589,510.09	67,226,491.21
销售费用（元）	351,968.36	1,245,402.76	1,158,525.01
管理费用（元）	3,023,378.10	10,824,609.71	9,538,808.79
研发费用（元）	922,441.07	3,995,618.31	3,999,389.92
财务费用（元）	-2,811.12	-73,068.32	-115,797.06
期间费用总计（元）	4,294,976.41	15,992,562.46	14,580,926.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6%	1.74%	1.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11%	15.12%	14.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4%	5.58%	5.9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2%	-0.10%	-0.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99%	22.34%	21.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69%、22.34%和 29.99%，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提高 0.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管理费用率增加所致。期间费用率具体变动原因详见下文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09,067.83	836,014.61	726,152.17
办公费	600.00	1,200.00	5,488.59
招待费	96,280.90	290,039.15	311,456.60
差旅费	46,019.63	82,445.86	114,827.65
其他	-	35,703.14	600.00
合计	351,968.36	1,245,402.76	1,158,525.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8,525.01 元、1,245,402.76 元和 351,968.36 元，2022 年较上年度基本稳定，略有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766,296.35	6,642,447.72	5,158,359.40

保险费	-	533,928.03	391,280.68
水电费	194,768.14	683,784.52	741,884.04
物业管理费	167,452.83	737,193.56	778,933.24
消防费	-	288,075.76	378,579.43
招待费	62,580.74	217,182.39	256,846.20
车辆费	56,158.89	121,314.99	79,270.25
无形资产摊销	101,566.83	406,267.32	236,989.27
固定资产折旧	49,406.91	197,258.04	215,689.32
计量检验费	43,696.42	71,827.83	43,618.98
资质申请费	64,092.58	58,030.59	292,289.47
安全生产费	226,402.50	69,705.12	-
差旅费	19,944.97	46,430.48	50,461.22
办公费	47,632.09	155,205.06	281,328.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339.62	113,207.54	19,435.92
其他费用	129,039.23	482,750.76	613,843.29
合计	3,023,378.10	10,824,609.71	9,538,808.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38,808.79 元、10,824,609.71 元和 3,023,378.1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9%、15.12%和 21.11%。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升高，主要系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服务等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6 月购入软件使用权，当年摊销期间少于 2022 年所致。 2022 年度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准备工作，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开始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因当期计提月份较少，因此安全生产费用金额较小；2023 年 1-3 月，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月数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因此安全生产费用较上期增加。 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包括耗材费、邮寄费、董事会费等，金额相对较小。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	14,544.55	13,503.86
职工薪酬	899,124.24	3,964,872.24	3,985,886.06
其他费用	23,316.83	16,201.52	-
合计	922,441.07	3,995,618.31	3,999,389.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99,389.92 元、3,995,618.31 元和 922,441.07 元，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航空维修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66.66	14,487.37	-
减：利息收入	13,338.53	210,958.39	64,106.82
银行手续费	5,126.16	19,601.20	22,651.93
汇兑损益	4,134.59	103,801.50	-74,342.17
合计	-2,811.12	-73,068.32	-115,797.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5,797.06 元、-73,068.32 元和 -2,811.12 元。财务费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2 年美元升值，公司应付国外供应商航材款等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直接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443,000.00	63,615.09
税收返还	244,221.47	2,544,613.93	1,831,569.60
其他	19,111.46	40,199.32	45,000.00
合计	863,332.93	3,027,813.25	1,940,184.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940,184.69 元、3,027,813.25 元和 863,332.93 元，2022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取得的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8,026.27	13,602.98	-
合计	8,026.27	13,602.9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25.16	382,925.64	380,612.35
教育费附加	34,125.06	164,110.99	163,11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750.04	109,407.31	108,746.40
车船使用税	1,680.00	860.80	1,675.80
印花税	5,491.46	28,785.03	57,524.47
合计	143,671.72	686,089.77	711,678.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公司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较上年度变动不大。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591.25	-1,163,096.35	-5,281,356.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50.00	32,250.00	-10,025.00
合计	316,941.25	-1,130,846.35	-5,291,381.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对海航系企业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3,386.90	-56,025.52
合计	-	-3,386.90	-56,025.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34,386.65
合计	-	-	34,386.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对氧气增压泵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金及赔偿款	-	297,006.64	58,539.21
其他	350.00	250.00	293.35
合计	350.00	297,256.64	58,832.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及赔偿款等。2022 年违约金及赔偿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客户喷漆合同违约赔偿金额较大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其他	11,591.47	24,410.93	89,909.19
合计	11,591.47	124,410.93	89,909.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等。2022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当期支付捐赠支出金额较大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739.49	2,753,293.56	2,320,80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60.23	-117,621.40	-746,228.37
合计	333,799.72	2,635,672.16	1,574,578.2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利润规模增加及上年度确认因坏账准备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多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4,38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9,111.46	497,822.52	108,61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26.27	13,602.9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1.47	172,845.71	-31,076.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384.44	117,640.68	16,78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3,511.82	566,630.53	95,136.3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2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山东科学技术厅财政补助款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	22,615.0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复工复产补贴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省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区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日照市科技技术局高企认定奖励资金财政补助款-市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科技厅 2022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日照市社保局 2022 年扩岗补助	-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市级金融促进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港区商务局市级航空产业发展补贴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600,000.00	443,000.00	63,615.09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412,509.10	25.40%	14,677,264.69	24.17%	13,844,472.38	36.77%
应收账款	26,576,906.19	46.83%	31,649,139.95	52.12%	12,973,756.73	34.46%
应收款项融资	5,457,645.54	9.62%	3,739,266.37	6.16%		
预付款项	160,470.14	0.28%	107,132.36	0.18%	396,676.75	1.05%
其他应收款	50,350.00	0.09%			298,250.00	0.79%
存货	9,980,040.65	17.59%	10,303,865.26	16.97%	8,876,319.52	23.58%
其他流动资产	110,231.37	0.19%	244,386.36	0.40%	1,259,367.91	3.35%
合计	56,748,152.99	100.00%	60,721,054.99	100.00%	37,648,843.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7,648,843.29 元、60,721,054.99 元和 56,748,152.99 元，占总资产金额比例分别为 77.34%、85.26%和 84.76%，2022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利润增长、经营积累增加及当期股东增加投入，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进一步带动了流动资产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4.81%、93.26%和 89.82%，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550.00	550.00
银行存款	14,412,509.10	14,676,714.69	13,843,922.3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4,412,509.10	14,677,264.69	13,844,472.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844,472.38 元、14,677,264.69 元和 14,412,509.10 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1,578.33	15.36%	5,101,578.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03,240.59	84.64%	1,526,334.40	5.43%	26,576,906.19
合计	33,204,818.92	100.00%	6,627,912.73	19.96%	26,576,906.19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1,578.33	13.22%	5,101,578.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95,065.60	86.78%	1,845,925.65	5.51%	31,649,139.95
合计	38,596,643.93	100.00%	6,947,503.98	18.00%	31,649,139.9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01,578.33	27.20%	5,101,578.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56,586.03	72.80%	682,829.30	5.00%	12,973,756.73
合计	18,758,164.36	100.00%	5,784,407.63	30.84%	12,973,756.7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5,101,578.33	5,101,578.3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5,101,578.33	5,101,578.3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5,101,578.33	5,101,578.3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5,101,578.33	5,101,578.33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101,578.33	5,101,578.33	100.00%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5,101,578.33	5,101,578.3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679,793.23	91.38%	1,283,989.66	5.00%	24,395,803.57
1-2年	2,423,447.36	8.62%	242,344.74	10.00%	2,181,102.62
合计	28,103,240.59	100.00%	1,526,334.40	5.43%	26,576,906.1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071,618.24	89.78%	1,503,580.91	5.00%	28,568,037.33
1-2年	3,423,447.36	10.22%	342,344.74	10.00%	3,081,102.62

合计	33,495,065.60	100.00%	1,845,925.65	5.51%	31,649,139.9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56,586.03	100.00%	682,829.30	5.00%	12,973,756.73
合计	13,656,586.03	100.00%	682,829.30	5.00%	12,973,756.7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非关联方	5,101,578.33	2-3 年	15.36%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61,883.05	1 年以内	14.94%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41,161.89	1 年以内	13.68%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2,897.08	1 年以内	11.03%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058.05	1 年以内	10.83%
合计	-	21,862,578.40	-	65.8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2,319.95	1 年以内	23.89%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57,646.80	1 年以内	14.4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05,464.28	1 年以内	13.49%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非关联方	5,101,578.33	1-2 年	13.22%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3,447.36	1-2 年	8.87%
合计	-	28,510,456.72	-	73.8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11,511.81	1 年以内	32.05%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3,447.36	1 年以内	23.58%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755.34	1 年以内	17.02%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681.70	1 年以内	11.98%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503.60	1 年以内	10.75%
合计	-	17,891,899.81	-	95.3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758,164.36 元、38,596,643.93 元和 33,204,818.92 元，2022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变长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18,758,164.36 元、30,071,618.24 元和 25,679,793.23 元，分别占当期应收余额比例为 100.00%、77.91%和 77.34%，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扣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余额后，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应收余额比例为 100.00%、91.38%和 89.78%，占比基本稳定，整体结构良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33,204,818.92	38,596,643.93	18,758,164.36
营业收入（元）	14,320,388.29	71,589,510.09	67,226,491.2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7.97% ^注	53.91%	27.90%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系根据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收入*4 折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0%、53.91%、和 57.97%，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变长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公司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

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海特高新	航新科技	恒镡航空
1 年以内	5.00%	5.00%	3.31%	5.00%
1-2 年	10.00%	10.00%	12.54%	10.00%
2-3 年	20.00%	30.00%	38.93%	20.00%
3-4 年	30.00%	80.00%	67.20%	30.00%
4-5 年	50.00%	80.00%	84.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恒镡航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20.48	3,859.66	1,875.82
其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余额	510.16	510.16	510.16
其他客户余额	2,810.32	3,349.50	1,365.66
累计回款金额	2,366.37	2,968.41	1,365.66
期后回款金额占其他客户余额比	84.20%	88.62%	100.00%

注：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全额计提坏账，报告期内没有回款。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扣除已全额计提坏账的海航系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8.62%和 84.20%，期后回款良好。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457,645.54	3,739,266.37	-
合计	5,457,645.54	3,739,266.37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	873,892.80	-	-	-
合计	300,000.00	-	873,892.80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470.14	100.00%	107,132.36	100.00%	384,858.40	97.02%
1-2 年	-	-	-	-	11,818.35	2.98%
合计	160,470.14	100.00%	107,132.36	100.00%	396,676.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6,676.75 元、107,132.36 元和 160,470.14 元，2022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 PDQ AIRSPARES PTE LTD 航材并验收入库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BOMBARDIER INC CANADAIR	非关联方	52,953.66	33.00%	1 年以内	航材款
西安舜泽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00.00	30.78%	1 年以内	航材款

山东复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0.00	14.11%	1 年以内	航材款
西安宽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0.00	12.96%	1 年以内	航材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08.71	6.11%	1 年以内	加油款
合计	-	155,602.37	96.9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日照港通石化有限公司机场加油站	非关联方	20,000.00	18.67%	1 年以内	加油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8.67%	1 年以内	加油款
GULFSTREAM AEROSPACE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7,597.27	44.43%	1 年以内	航材款
METROJET LIMITED	非关联方	15,774.91	14.72%	1 年以内	航材款
秦皇岛维克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00	1.85%	1 年以内	航材款
合计	-	105,349.18	98.34%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PDQ AIRSPARES PTE LTD	非关联方	348,683.74	87.90%	1 年以内	航材款
JSSI PARTS.LLC	非关联方	11,818.35	2.98%	1-2 年	航材款
上海倍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5.50	2.66%	1 年以内	航材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照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52%	1 年以内	加油款
日照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7.62	2.31%	1 年以内	加油款
合计	-	390,225.21	98.3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0,350.00	-	298,25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0,350.00	-	298,25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000.00	2,650.00					53,000.00	2,650.00
合计	53,000.00	2,650.00					53,000.00	2,650.0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500.00	32,250.00					330,500.00	32,250.00
合计	330,500.00	32,250.00					330,500.00	32,25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000.00	100.00%	2,650.00	5.00%	50,350.00
合计	53,000.00	100.00%	2,650.00	5.00%	50,35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000.00	4.84%	800.00	5.00%	15,200.00
1-2年	314,500.00	95.16%	31,450.00	10.00%	283,050.00
合计	330,500.00	100.00%	32,250.00	9.76%	298,250.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41,000.00	2,050.00	38,950.00
备用金	12,000.00	600.00	11,400.00
合计	53,000.00	2,650.00	50,350.0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14,500.00	31,450.00	283,050.00
备用金	16,000.00	800.00	15,200.00
合计	330,500.00	32,250.00	298,250.0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东航招标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6,000.00	1年以内	67.92%

咨询有限公司					
赵传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8.87%
山东省亚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9.43%
张慧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3.77%
合计	-	-	53,00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森林消防局大庆航空救援支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5,000.00	1-2 年	55.98%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9,500.00	1-2 年	39.18%
卢鹏飞	公司监事	备用金	14,000.00	1 年以内	4.24%
张兵	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0.60%
合计	-	-	330,500.00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66,648.51	90,525.13	8,576,123.38
在产品	1,403,917.27		1,403,917.27
合计	10,070,565.78	90,525.13	9,980,040.6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11,962.80	92,962.10	8,519,000.70
在产品	1,784,864.56		1,784,864.56
合计	10,396,827.36	92,962.10	10,303,865.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55,037.27	89,575.20	6,465,462.07
在产品	2,410,857.45		2,410,857.45
合计	8,965,894.72	89,575.20	8,876,319.5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965,894.72 元、10,396,827.36 元和 10,070,565.78 元，整体比较稳定。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航空维修所需的航材、航化品、喷漆耗材等原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交付的合同履约成本。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业绩预测及增上能力需求情况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当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9,575.20 元、92,962.10 元和 90,525.13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89%和 0.90%，占比波动幅度较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955,370.76
待摊费用	105,145.99	240,958.41	235,309.30

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税额	2,892.02	66.54	27,858.24
预付海关关税	2,193.36	3,361.41	40,829.61
合计	110,231.37	244,386.36	1,259,367.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分别为 1,259,367.91 元、244,386.36 元和 110,231.37 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费用、预付海关关税及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税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908,549.29	77.51%	8,052,403.10	76.71%	8,349,233.78	75.70%
无形资产	1,286,512.97	12.61%	1,388,079.80	13.22%	1,794,347.12	1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163.18	9.88%	1,056,069.93	10.06%	885,934.92	8.03%
合计	10,203,225.44	100.00%	10,496,552.83	100.00%	11,029,515.8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29,515.82 元、10,496,552.83 元和 10,203,225.44 元，占公司总资产金额比例分别为 22.66%、14.74%和 15.2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二者合计占比达 91.97%、89.94%和 90.1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97,595.44	358,344.71	-	14,955,940.15
机器设备	11,778,295.30	358,344.71	-	12,136,640.01
运输工具	1,872,376.72	-	-	1,872,376.72
电子设备	560,098.95	-	-	560,098.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6,824.47	-	-	386,824.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45,192.34	502,198.52	-	7,047,390.86
机器设备	4,511,525.45	425,833.52	-	4,937,358.97
运输工具	1,480,714.62	45,497.61	-	1,526,212.23
电子设备	402,380.58	16,738.65	-	419,119.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571.69	14,128.74	-	164,700.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52,403.10	-143,853.81	-	7,908,549.29
机器设备	7,266,769.85	-67,488.81	-	7,199,281.04
运输工具	391,662.10	-45,497.61	-	346,164.49
电子设备	157,718.37	-16,738.65	-	140,979.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6,252.78	-14,128.74	-	222,124.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52,403.10	-143,853.81	-	7,908,549.29
机器设备	7,266,769.85	-67,488.81	-	7,199,281.04
运输工具	391,662.10	-45,497.61	-	346,164.49
电子设备	157,718.37	-16,738.65	-	140,979.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6,252.78	-14,128.74	-	222,124.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38,677.05	1,856,263.52	97,345.13	14,597,595.44
机器设备	10,334,080.09	1,541,560.34	97,345.13	11,778,295.30
运输工具	1,681,352.17	191,024.55	-	1,872,376.72
电子设备	492,579.63	67,519.32	-	560,098.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0,665.16	56,159.31	-	386,824.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89,443.27	2,066,765.32	11,016.25	6,545,192.34
机器设备	2,968,327.76	1,554,213.94	11,016.25	4,511,525.45
运输工具	1,126,836.34	353,878.28	-	1,480,714.62
电子设备	309,125.78	93,254.80	-	402,38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153.39	65,418.30	-	150,571.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49,233.78	-210,501.80	86,328.88	8,052,403.10
机器设备	7,365,752.33	-12,653.60	86,328.88	7,266,769.85
运输工具	554,515.83	-162,853.73	-	391,662.10
电子设备	183,453.85	-25,735.48	-	157,71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5,511.77	-9,258.99	-	236,25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49,233.78	-210,501.80	86,328.88	8,052,403.10
机器设备	7,365,752.33	-12,653.60	86,328.88	7,266,769.85
运输工具	554,515.83	-162,853.73	-	391,662.10
电子设备	183,453.85	-25,735.48	-	157,718.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5,511.77	-9,258.99	-	236,252.7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67,696.32	1,240,391.02	169,410.29	12,838,677.05
机器设备	9,467,850.50	1,035,639.88	169,410.29	10,334,080.09
运输工具	1,584,378.72	96,973.45	-	1,681,352.17
电子设备	442,674.13	49,905.50	-	492,579.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2,792.97	57,872.19	-	330,665.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4,892.94	1,849,082.46	44,532.13	4,489,443.27
机器设备	1,733,844.67	1,279,015.22	44,532.13	2,968,327.76
运输工具	724,880.59	401,955.75	-	1,126,836.34
电子设备	199,083.31	110,042.47	-	309,125.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084.37	58,069.02	-	85,15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82,803.38	-608,691.44	124,878.16	8,349,233.78
机器设备	7,734,005.83	-243,375.34	124,878.16	7,365,752.33
运输工具	859,498.13	-304,982.30	-	554,515.83
电子设备	243,590.82	-60,136.97	-	183,453.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5,708.60	-196.83	-	245,511.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82,803.38	-608,691.44	124,878.16	8,349,233.78
机器设备	7,734,005.83	-243,375.34	124,878.16	7,365,752.33
运输工具	859,498.13	-304,982.30	-	554,515.83
电子设备	243,590.82	-60,136.97	-	183,453.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5,708.60	-196.83	-	245,51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49,233.78 元、8,052,403.10 元和 7,908,549.29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70%、76.71%和 77.5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稳定。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1,336.39			2,031,336.39
软件使用权	2,031,336.39			2,031,336.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3,256.59	101,566.83		744,823.42
软件使用权	643,256.59	101,566.83		744,82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8,079.80	-101,566.83		1,286,512.97
软件使用权	1,388,079.80	-101,566.83		1,286,512.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88,079.80	-101,566.83		1,286,512.97
软件使用权	1,388,079.80	-101,566.83		1,286,512.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1,336.39			2,031,336.39
软件使用权	2,031,336.39			2,031,336.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6,989.27	406,267.32		643,256.59
软件使用权	236,989.27	406,267.32		643,256.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4,347.12	-406,267.32		1,388,079.80
软件使用权	1,794,347.12	-406,267.32		1,388,07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4,347.12	-406,267.32		1,388,079.80

软件使用权	1,794,347.12	-406,267.32		1,388,079.80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1,336.39		2,031,336.39
软件使用权		2,031,336.39		2,031,336.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6,989.27		236,989.27
软件使用权		236,989.27		236,989.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4,347.12		1,794,347.12
软件使用权		1,794,347.12		1,794,34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4,347.12		1,794,347.12
软件使用权		1,794,347.12		1,794,347.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7,503.98	-	319,591.25	-	-	6,627,912.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650.00		-	-	2,650.00
存货跌价准备	92,962.10	-	-	2,436.97	-	90,525.13
合计	7,040,466.08	2,650.00	319,591.25	2,436.97	-	6,721,087.8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84,407.63	1,163,096.35	-	-	-	6,947,50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50.00	-	32,250.00	-	-	-
存货跌价准备	89,575.20	3,386.90	-	-	-	92,962.10
合计	5,906,232.83	1,166,483.25	32,250.00	-	-	7,040,466.0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630,562.73	994,584.41
存货跌价准备	90,525.13	13,578.77
合计	6,721,087.86	1,008,163.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947,503.98	1,042,125.61
存货跌价准备	92,962.10	13,944.32
合计	7,040,466.08	1,056,069.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816,657.63	872,498.64
存货跌价准备	89,575.20	13,436.28
合计	5,906,232.83	885,93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85,934.92 元、1,056,069.93 元及 1,008,163.18 元，主要系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9	3.21	5.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2	3.78	4.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1	1.19	1.56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7、3.21 和 0.49，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变长；同时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对海航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01,578.33 元，导致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综合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21 年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3.78 和 0.82，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根据业绩预测及增量能力需求情况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当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6、1.19 和 0.21，2022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变慢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降低。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055.56	6.88%		
应付账款	3,001,543.48	43.17%	4,174,989.53	28.70%	4,983,111.59	37.70%
合同负债					2,502,565.43	18.93%
应付职工薪酬	1,925,291.61	27.69%	5,303,592.23	36.46%	3,002,511.87	22.72%
应交税费	1,518,056.19	21.83%	3,270,966.06	22.49%	1,426,360.49	10.79%
其他应付款	507,593.19	7.30%	794,693.44	5.46%	1,190,313.73	9.01%
其他流动负债					111,806.21	0.85%
合计	6,952,484.47	100.00%	14,545,296.82	100.00%	13,216,669.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216,669.32 元、14,545,296.82 元和 6,952,484.47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71.21%、87.65%和 92.70%。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度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下降较多，其中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主要系本期发					

放上年末预提的奖金所致；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系上年末公司享受国家延缓缴纳税费政策导致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多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001,055.56	-
合计	-	1,001,055.56	-

公司短期借款 2022 年末为 1,001,055.56 元，系当期公司从中国银行新市区支行取得信用借款本金 2,800,000.00 元，并于当期归还本金 1,8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 季度归还本金 1,000,000.00 元。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1,543.48	100.00%	4,174,989.53	100.00%	4,983,111.59	100.00%
合计	3,001,543.48	100.00%	4,174,989.53	100.00%	4,983,11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983,111.59 元、4,174,989.53 元和 3,001,543.48 元，2022 年末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外购软件应付款在 2022 年到期付款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成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人力支援费	370,684.94	1 年以内	12.35%
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款	310,000.00	1 年以内	10.33%
EMBRAER(CHINA)	非关联方	航材款	244,372.56	1 年以内	8.14%

AIRCRAFT ENGINEERING CO.,LTD. NG					
广州百盛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42,647.00	1 年以内	8.08%
PPG 航空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款	221,118.74	1 年以内	7.37%
合计	-	-	1,388,823.24	-	46.2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款	474,541.04	1 年以内	11.37%
EMBRAER(CHINA) AIRCRAFT ENGINEERING CO.,LTD. NG	非关联方	航材款	348,705.00	1 年以内	8.35%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机场服务费	339,811.31	1 年以内	8.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航空责任险	258,186.72	1 年以内	6.18%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劳务支援款	237,851.28	1 年以内	5.70%
合计	-	-	1,659,095.35	-	39.7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EMBRAER(CHINA) AIRCRAFT ENGINEERING CO.,LTD. NG	非关联方	航材款	694,056.04	1 年以内	13.93%
RUSADA SA	非关联方	软件款	608,211.45	1 年以内	12.21%
江西瑞鑫盛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491,150.47	1 年以内	9.86%
深圳市诚泰航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款	425,550.87	1 年以内	8.54%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航材款	293,528.16	1 年以内	5.89%
合计	-	-	2,512,496.99	-	50.4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	-	2,502,565.43
合计	-	-	2,502,565.43

公司合同负债 2021 年末为 2,502,565.43 元，系预收客户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的业务款，其他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零。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7,593.19	100.00%	794,693.44	100.00%	1,190,313.73	100.00%
合计	507,593.19	100.00%	794,693.44	100.00%	1,190,31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0,313.73 元、794,693.44 元和 507,593.19 元，主要系应付未付费用及押金、保证金、质保金等。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25,500.00	5.02%	25,500.00	3.21%	33,095.00	2.78%
其他往来款	482,093.19	94.98%	769,193.44	96.79%	1,157,218.73	97.22%
合计	507,593.19	100.00%	794,693.44	100.00%	1,190,313.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9.70%
日照市贵安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6,228.57	1年以内	16.99%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2,863.35	1-2年	16.32%
山东海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817.61	1年以内	11.00%
日照荣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251.00	1年以内	7.73%
合计	-	-	364,160.53	-	71.74%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0,265.72	1年以内	20.17%
山东海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4,984.28	1年以内	14.47%
日照市贵安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5,714.28	1年以内	10.79%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2,863.35	1-2年	10.43%
山东省亚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543.59	1年以内	6.36%
合计	-	-	494,371.22	-	62.2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东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8,657.78	1年以内	15.01%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9,661.04	1年以内	14.25%
山东海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6,278.20	1年以内	12.29%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4,552.81	1年以内	10.46%
济南睿金企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	1年以内	10.08%

管理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	-	-	739,149.83	-	62.1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33,106.99	6,876,260.82	8,584,076.20	1,925,291.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0,485.24	806,073.70	2,476,558.9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03,592.23	7,682,334.52	11,060,635.14	1,925,291.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02,193.05	27,844,185.53	27,213,271.59	3,633,106.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82	2,836,547.05	1,166,380.63	1,670,485.24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02,511.87	30,680,732.58	28,379,652.22	5,303,592.2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09,154.38	24,036,490.07	22,543,451.40	3,002,193.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3.92	2,105,844.57	2,106,849.67	318.82
三、辞退福利	-	21,000.00	21,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10,478.30	26,163,334.64	24,671,301.07	3,002,51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002,511.87 元、5,303,592.23 元和 1,925,291.61 元，主要系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薪酬政策计提的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等。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2,307.45	5,597,023.64	7,245,261.71	1,784,069.38
2、职工福利费		44,326.05	44,326.05	
3、社会保险费	68,371.58	410,400.19	478,771.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419.68	377,419.68	
工伤保险费	68,371.58	32,980.51	101,352.0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62,857.72	562,857.7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427.96	261,653.22	252,858.95	141,222.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33,106.99	6,876,260.82	8,584,076.20	1,925,291.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1,904.67	23,402,039.41	22,971,636.63	3,432,307.45
2、职工福利费		67,788.45	67,788.45	
3、社会保险费	136.71	1,455,857.17	1,387,622.30	68,37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53	1,337,833.51	1,337,961.04	
工伤保险费	9.18	118,023.66	49,661.26	68,371.5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51.67	2,018,005.21	2,018,156.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495.29	768,067.33	132,427.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002,193.05	27,844,185.53	27,213,271.59	3,633,106.99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6,539.62	20,325,005.33	18,829,640.28	3,001,904.67
2、职工福利费		384,781.44	384,781.44	
3、社会保险费	1,435.58	1,086,635.34	1,087,934.21	13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35.58	1,006,929.94	1,008,237.99	127.53
工伤保险费		79,705.40	79,696.22	9.1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79.18	1,572,580.49	1,573,608.00	151.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7,487.47	667,487.4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09,154.38	24,036,490.07	22,543,451.40	3,002,193.0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5,702.10	866,813.63	1,314,812.9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72,857.21	2,176,730.91	-
个人所得税	25,170.47	64,144.25	73,57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20.38	90,005.10	19,382.46
教育费附加	29,708.74	38,573.63	8,30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05.82	25,715.75	5,537.85
印花税	5,491.47	8,982.79	4,748.50
合计	1,518,056.19	3,270,966.06	1,426,360.49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 1,426,360.49 元、3,270,966.06 元和 1,518,056.19 元，主要系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	-	111,806.21
合计	-	-	111,806.21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为 111,806.21 元，系待结转销项税额，其他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67.09	100.00%	52,513.61	100.00%		
合计	49,667.09	100.00%	52,513.6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当期公司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对购入单价 500 万以下设备等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					

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0.46%	20.50%	27.15%
流动比率（倍）	8.16	4.17	2.85
速动比率（倍）	6.73	3.47	2.18
利息支出	1,266.66	14,487.37	-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07.81	1,603.56	-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5%、20.50%和 10.4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稳定增长，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5 倍、4.17 倍和 8.1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 倍、3.47 倍和 6.73 倍，整体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利润积累使得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提升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4,487.37 元及 1,266.66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3.56 倍和 2,607.81 倍，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0,447.75	-827,914.31	10,234,6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881.12	-2,375,868.15	-3,648,76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22.22	4,036,568.19	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4,755.59	832,792.31	7,585,903.37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4,677.26 元、-827,914.31 元和 310,447.75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度增加 21,942,720.00 元，增幅较大；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转正，但仍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期公司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8,766.99 元、-2,375,868.15 元和

-522,881.1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及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较多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0,000.00 元、4,036,568.19 元和 -52,322.22 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股东投入款、取得银行贷款等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成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准）为 2.4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0.96 万元、1,754.15 万元，累计为 3,055.1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条件之第一款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维修许可等资质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公司所属的航空维修行业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办理特殊经营许可或资质。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维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98%、91.54%和 95.52%，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下文“2、关联自然人”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本公司的子公司；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3.80%	-
郭鸿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15.00%	73.7262%

郭鸿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通过控制华凯投资（郭鸿生持有华凯投资 99.90%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73.80%股份，郭鸿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88.80%的股份，因此，郭鸿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持股 55%，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鸿鹏蓝天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持股 25%并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横琴亚翔航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出资 84.6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持股 7%，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飞奥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间接持股 14.16%并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97.5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陈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翼航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的企业
海南明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曾持股 30%并任总经理，2023 年 5 月已注销
海南鸿华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出资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曾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忠松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北京伊曼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曾持股 55%、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曾担任董事、陈鹏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海南拓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已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被吊销
北京安维益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长、陈鹏担任董事，已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山东恒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晓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2023 年 4 月已注销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晓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济南市恒路畅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晓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林忠松	董事、总经理
张小欢	监事会主席
陈鹏	董事
李国华	董事
张玉文	董事（2022 年 5 月离任）
陈晓菲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从公司离任）
卢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王延飞	董事（2023 年 3 月任职）
张兵	监事（2023 年 3 月任职）
隋树杰	财务总监（2023 年 3 月任职）
郭薇薇	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 20%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所持华凯投资 19.9%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玉文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已从公司离职
陈晓菲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已从公司离职
郭薇薇	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 20%的股权	已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所持华凯投资 19.9%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鸿生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海南明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曾持股 30%并任总经理	2023 年 5 月已注销

山东恒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晓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4 月已注销
---------------	------------------------	---------------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65,967.70	0.79%	193,869.54	0.53%	543,598.31	1.61%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	-	224,387.99	0.62%	63,404.63	0.19%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88,160.36	1.05%	540,092.42	1.49%	388,773.50	1.15%
山东恒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	58,300.00	0.16%	-	-
小计	154,128.06	1.84%	1,016,649.95	2.80%	995,776.44	2.9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比例较低。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174,357.57	0.24%	264,995.93	0.39%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14,884.96	0.02%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327.43	0.00%		
小计	-	-	175,685.00	0.25%	279,880.89	0.4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交易真实，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同时，关联销售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较低。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287,123.48	3,572,610.57	6,366,813.84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	27,522.94	-
合计	-	287,123.48	3,600,133.51	6,366,813.8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系向山东太古出租机位、培训场地等，供其飞机停放等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324,057.07 元、2,633,342.93 元和 474,102.25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	-	-	-	92,893.13	0.14%
小计	-	-	-	-	92,893.13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年，公司向北京山太销售氧气增压泵。经与询价比对，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390,185.32	343,623.28	303,575.83	销售款
小计	390,185.32	343,623.28	303,575.8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36,955.48	8,566.85	98,453.11	应付采购款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	237,851.28	-	应付采购款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30,613.19	339,811.31	100,943.39	应付采购款
小计	167,568.67	586,229.44	199,396.5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24,552.81	应付往来款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7,013.3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51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6,517.30
每股净资产 (元)	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61
资产负债率	7.07%
项目	2023 年 4 月—9 月
营业收入 (万元)	3,617.76
毛利率	39.18%
净利润 (万元)	523.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2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2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2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19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9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
减:所得税影响数	-0.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

前述公司 2023 年 4-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3,374.04 万元,结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金额为 829.40 万元及 2023 年 4-9 月工作包外收入确认金额 400.37 万元,共计金额 4,603.8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 4-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617.76 万元，其中维修收入 2,094.02 万元、机身喷涂收入 1,238.83 万元、其他收入 284.91 万元。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698.9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销售	向关联方采购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接受关联方租赁服务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77	9.41	18.57	9.72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3.19	-	-	-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21.73	-	-
小计	5.96	31.14	18.57	9.72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 4-9 月，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购入一项金额较大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据装载机	1	231,950.50	11,249.61	220,700.89	95.15%	否

6、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年利率	备注
齐鲁银行借款合同	齐鲁银行日照分行	100.00	12 个月	3.85%	2023 年 6 月借款，已于 7 月份归还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 年 4-9 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3 年 4-9 月，报告期内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完成情况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
1	辅助油箱拆装辅助装置的发明	业内首台用于拆装 ACT 的专用装置，主要用于公务机的辅油箱检查和修理，提高飞机维修的工作效率和维修安全系数。	拆装辅助装置已进行试用，效果良好。目前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自主研发	飞机维修
2	飞机机翼蒙皮裂纹切除装置的发明	业内首台用于切除飞机蒙皮的专用装置，主要用于修理损伤蒙皮时高效准确的去除破损部分，提高飞机维修工作的准确性和维修安全系数。	已进入配件采购阶段。目前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	自主研发	飞机维修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厂房土地由免费使用变更为有偿租赁外，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房屋土地免费使用事项

日照市人民政府围绕日照机场打造空港新区，并就空港新区的开发、招商、管理和运营等与知名航空领域企业进行合作，遂与公司的发起人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执行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在日照空港新区核心区，日照市人民政府为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规划建设用地约 129 亩，土地使用权归空港开发公司所有。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若公司购买该宗土地，公司支付 9 万元/亩的费用。

(2) 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

1) 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均由日照市人民政府出资建设，所有权为空港开发公司。

2) 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自投产之日起，前五年由公司免费使用，五年后由公司选择租赁或购买。

①若选择租赁，租赁费的标准不高于平均年折旧费（折旧期为 25 年）；

②若选择购买，按照项目实际决算价格购买。

目前免费使用期即将届满，为了解决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的使用问题，公司与空港开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签订《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作方式

公司将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相关设施。

(2) 租赁范围

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

(3) 租赁期限及价格

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价格暂估为 865 万元/年，具体价格在正式的租赁协议中，由双方商定。

正式租赁协议尚在洽谈过程中，预计在近期内完成签署，租赁价格按照《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暂定为 865 万元/年，不存在免费租期满后无法续租风险。

公司未来租赁范围不包括陆侧 CCAR147 培训基地、食堂等辅助设施以及相关的土地。公司在免费使用期间并无 CCAR147 培训资质，未开展相关业务，部分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其余部分对外出租给有 CCAR147 培训资质的第三方，由于出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及收入无重大不利影响。食堂原由第三方承包，公司仅负责管理未收取任何费用，员工就餐自费。未来将由业主直接对食堂进行管理，员工就餐自费。原用于员工宿舍部分房屋由员工自行向房屋所有权人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租。陆侧设施的退还与交接正在进行中。

根据日照市人民政府（甲方）与北京山太、华凯投资（乙方）签署的《日照合作项目协议》《日照合作项目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 CCAR147 培训基地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前五年免费使用，五年后由乙方选择租赁或购买，但未约定不再租赁或购买的违约责任，且在山太股份与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最新签订的《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中已对租赁范围进行约定，不存在违约风险。

2、海航破产重整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影响

(1) 海航破产重整情况

海航集团由于前期多元化扩张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在其他外部因素叠加影响下，海航集团陷入资金困境，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海南省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负责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

海航重整在各方支持下已顺利完成，海航航空主业板块处于正常、稳定运营中，重整有利于航空板块聚焦主业发展。

（2）相关债权清偿情况

2021年3月13日，法院依法裁定对321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3月23日，公司提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书。

2021年9月19日，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中无异议债权表：序号2140，确认债权人“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5,158,442.94元；序号2141，确认债权人“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债权7,170元。

2022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打款3万元，为321航空小额普通债清偿款。

海航集团于2022年4月成立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信托基金中分别认领了5,128,442.94元、7,170元普通债权份额。

公司2022年4月将相关债权由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转至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并全额计提坏账。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天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703974.1	飞机激光测距装置及测距方法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2	ZL202010182347.8	飞机座椅搬运装置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3	ZL202011324900.3	千斤顶载荷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011354584.4	飞机升降舵重量评估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2021206641.X	一种用于 E190 飞机起落架拆装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6	ZL202021206336.0	H145 型直升机顶头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7	ZL202021206642.4	一种用于保护 ERJ190 飞机后货舱液压管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8	ZL202021206441.4	一种拆装飞机油箱放活油门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2022872089.4	车床车圆弧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021206442.9	氮气增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022470463.8	地下油罐防溢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5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021306418.2	多功能梯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022826734.9	飞机高锁螺栓安装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022798587.9	飞机机轮和刹车组件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山太股份	山太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022627226.8	飞机进气道	实用	2021 年 7	山太股	山太股	原始取	

		吊装辅助装置	新型	月 30 日	份	份	得	
16	ZL202020323684.X	飞机褪漆打磨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17	ZL201921634814.5	飞机维修库喷漆地面保护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19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021496567.X	飞机座椅拆卸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020323682.0	飞机座椅运输工具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021206491.2	一种用于检修飞机客舱门顶部的辅助工作平台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021244589.7	一种用于剪叉式升降车的防撞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021207001.0	一种用于小型公务机腹底检修的工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021261468.3	一种拆卸 E190 飞机副翼操纵系统扇形盘和轴承的工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021206337.5	一种可重复利用飞机玻璃护板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5	ZL202021244588.2	一种用于大型工作平台安全带系留工具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4 月 9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220207933.8	飞机吊架衬套拆装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222323560.3	飞机厨房台面拆装辅助车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222319636.5	升降车防撞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山 太 股 份	山 太 股 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1294016	辅助油箱拆装辅助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23101294035	飞机机翼蒙皮裂纹切除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202310129404.X	飞机渐变色喷	发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涂方法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鸿鹏蓝天 HOPESKY	50649241	第 37 类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片	68032505	第 37 类	202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飞机维修与服务协议	天成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完成
4	飞机维修与服务协议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飞机维修与服务协议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维修等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飞机喷涂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喷涂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飞机维修服务总协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B-3236 、 B-3238 、 B-3247 、 B-3195 、 B-3177 飞机维修合同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640.00	已完成
9	飞机工程服务协议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1,049.40	已完成
10	B-3191 、 B-3167 及 B-3171 飞机维修合同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608.00	已完成
11	2022 年飞机定检维修服务协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506.80	已完成
12	飞机 C 检维修服务协	浙江长龙航空有	无	提供飞机定	609.20	已完成

	议	限公司		检维修服务		
13	B-3192、B-3195 及 B-3212 飞机维修合同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531.00	已完成
14	2023 飞机定检维修服务协议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无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673.00	已完成
15	机库及培训基地租赁服务协议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公司出租机库及培训基地	按期支付	履行中

(1) 对于框架协议,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提供定检维修、喷涂以及租赁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 对于单签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在报告期完成服务的达到前述标准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供货协议	PPG 航空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	航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涂料购销框架协议	上海创美凯威奇涂料商贸有限公司	无	涂料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长期供货协议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无	航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长期供货协议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无	航材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长期供货协议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无	航材寄售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直升机涂装支援合同	江西瑞鑫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提供人员劳务、设备等服务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已完成

(1) 对于框架协议,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日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 对于单签合同,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供应商签订的单笔订单实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无	1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无	11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无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系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说明书公开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缔约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日照合作项目协议	日照市人民政府	无	公司房屋建筑物免费使用相关事项	-	履行中
2	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	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无	公司房屋建筑物免费使用期届满后租赁范围、期限价格等事项	暂估 865.00 万元/年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郭鸿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郭鸿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太股份”或“发行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山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山太股份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山太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单位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如因公司后续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措施以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单位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单位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山太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郭鸿生、李国华、王延飞、陈 鹏、林忠松、张小欢、卢鹏飞、张兵、隋树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山太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郭鸿生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鸿生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鸿生



林忠松



陈 鹏



李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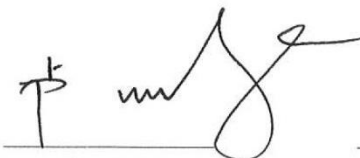


王延飞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小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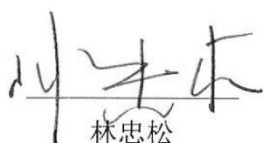


卢鹏飞



张 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忠松



隋树杰



郭鸿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鸿生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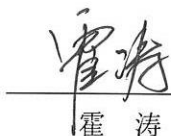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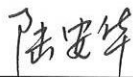
戚 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霍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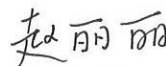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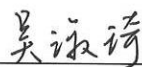
陆安华



闫亚格



赵丽丽



吴淑琦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许军利 殷庆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志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JNAA2B0220)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荣坤

燕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